



#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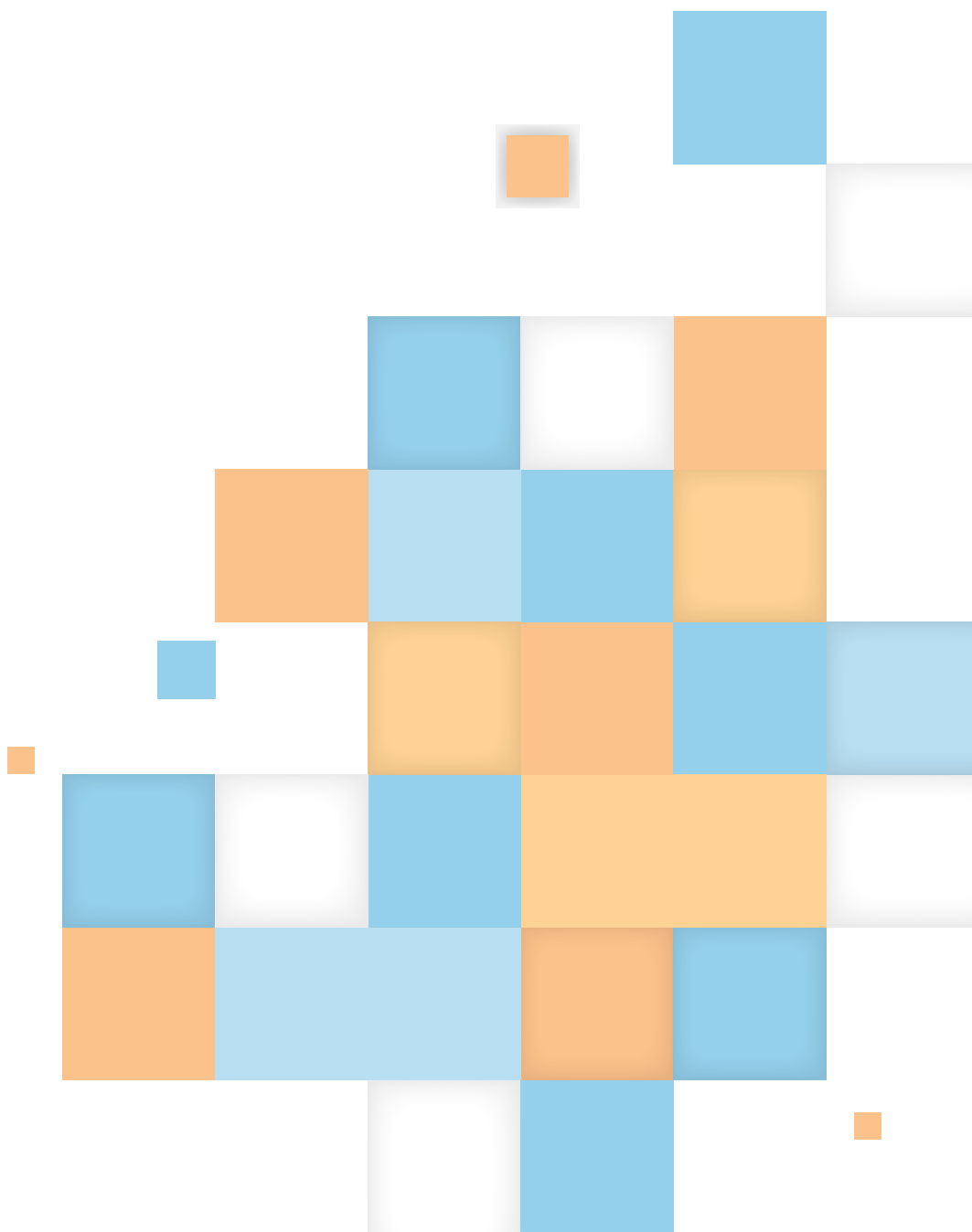
##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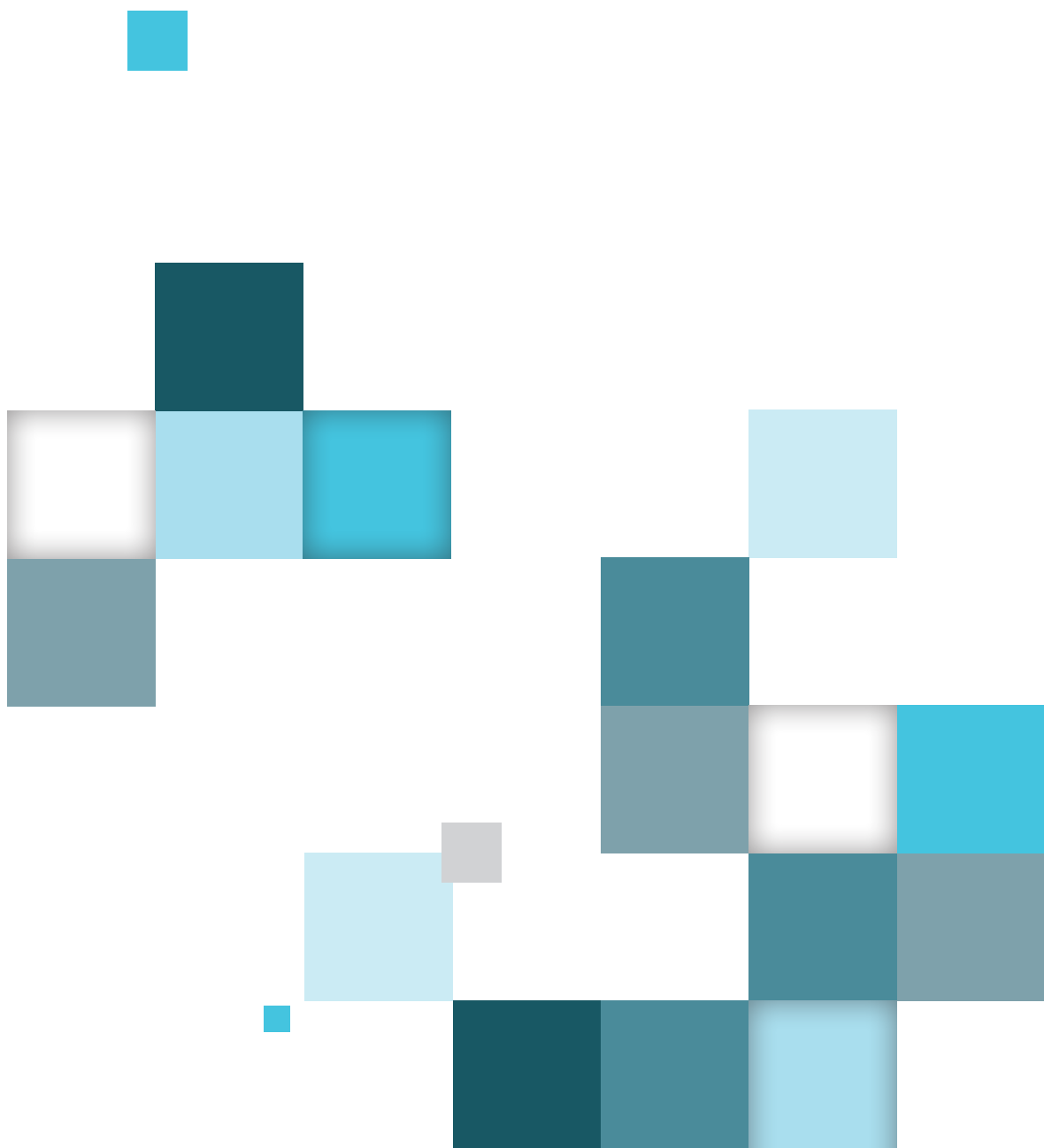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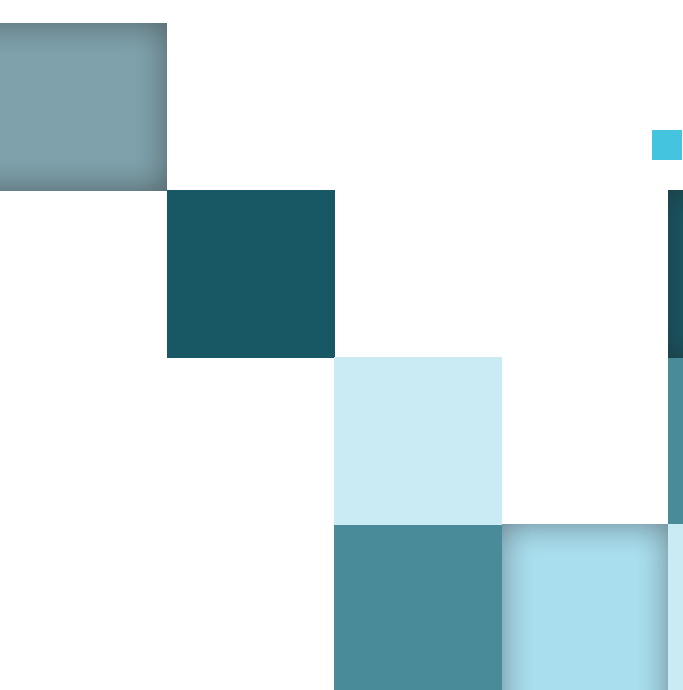
2019








# 目錄



<b>2</b>	公司資料
<b>4</b>	主席致辭
<b>5</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12</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b>17</b>	企業管治報告
<b>25</b>	董事會報告
<b>37</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5</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53</b>	綜合全面收入表
<b>54</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56</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57</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5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174</b>	財務概要



## 公司名稱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384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陳淑君女士

謝偉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世)

甘偉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世)

甘偉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霍秋彤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2室

## 公司網址

<http://www.cwl.com>

##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30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廣東華興銀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路533號

本人謹代表富道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年內，我們收購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及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滙通集團」)，繼續尋求長期的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發展。由於集團化運營及市場份額擴大，我們致力豐富中國小額貸款市場及香港金融市場等各個金融領域的收入來源，進而獲得可觀利潤。

保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對公司的持續穩健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將持續完善和優化公司治理，達到最佳慣例基準及持份者預期。我們將在執行層面落實公司治理機制，整合優化部門職能和授權管理，保證公司治理架構的長期穩定有效。我們仍會採用當前審慎的方針，著重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健康友好的關係。

二零二零年，國內外經濟形勢愈趨複雜，全球經濟復甦的基礎依然脆弱。國際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經濟增長放緩，起伏不定。然而，本公司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在複雜的經濟環境下，我們旨在加強資源配置，發揮各下屬公司的協同效應，保持穩步發展並審慎尋求新客戶。本人謹此感謝全體員工為公司發展做出的努力和貢獻，也感謝業務夥伴和客戶的鼎力支援。

盧偉浩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 業務概覽

二零一九年中國宏觀環境充滿挑戰。二零一九年，金融去槓桿化改革對中國金融市場直接施壓，直接提高了中國市場利率。此外，中美貿易摩擦也導致市場不確定性更高，減緩中國大陸經濟增長速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其應對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風險承受能力較低，管理層會持續關注相關因素對我們企業經營的影響。於上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保理服務收入、貸款中介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由於對中國金融市場的負面影響，董事在與我們潛在客戶簽訂新合約時就風險控制的角度採取審慎的方法。

由於收購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新貸款中介服務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的收益有所增加。由於收購上述小額信貸公司可擴大本集團銷售渠道及使本集團以更高效的方式分配內部資源，因而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可得以維持穩健。本集團利用收購小額信貸公司的協同效應獲益，目前不僅向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還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小額貸款，從而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針對各行業不同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服務。

董事預計收購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滙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滙通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完成）可創造凝聚力及擴闊收入來源以及進而使得本集團豐富其業務組合及允許本集團擴展其於香港金融市場的營運及投資。董事認為，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向多個市場擴展本集團的業務、與客戶及銀行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成功非常重要。

##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iv)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v)貸款中介服務收入；(vi)小額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vii)來自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及(v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約13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今年來自我們新附屬公司的新收入來源，即來自收購深圳浩森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的貸款中介服務收入及小額貸款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小幅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其他融資諮詢服務，其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擴展業務至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新收購深圳浩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透過深圳浩森的擴張，本集團亦從小額貸款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8.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及滙通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其他貸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亦錄得來自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同時因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購滙通集團而錄得孖展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計劃未來繼續著重於融資租賃服務、保理及小額貸款以取得長期增長。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33.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百萬元，乃由於實行增值稅稅率變更帶來的其他退稅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約9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購深圳浩森及滙通集團後增加人力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酬酢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費及佣金開支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6.4%(二零一八年：約9.5%)。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約8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深圳浩森產生的貸款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約7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收購深圳浩森產生小額貸款利息收入的收益增加所致。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相關股份為於本公司將宣佈的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持有，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2.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6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0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94.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76.4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22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52.4百萬元)，及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降至約人民幣354.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剩餘部分債券為無抵押其他借款，達至約人民幣15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0.2百萬元)，當中包括深圳浩森產生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51.8百萬元，從而導致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約91.5%(二零一八年：約104.7%)。該減少乃由於收購深圳浩森及滙通集團所致。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由(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iii)應收小額貸款；(iv)其他應收貸款；(v)融資諮詢及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及(vi)證券買賣業務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1,52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76.3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於小額貸款業務的業務擴張所致。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主要業務僱傭14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89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達至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及繼續參考本集團績效、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集團合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亦已獲採納及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合格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重大影響。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其日常營運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i)風險管理部、(ii)業務開發部及(iii)會計財務部。潛在業務機會均由業務開發部從潛在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仔細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外部法律顧問或參與評估潛在的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深度合作，通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審查本集團面臨的持續風險。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鑒於近期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出現波動，本集團在選擇高素質客戶方面採取更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更好的資源分配及完善工作流程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包括引入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從而優化客戶選擇流程。

此外，本集團擬改良資訊技術系統，有助於收集更準確信息，以及更高效審查客戶之財務及營運情況。本集團亦將持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滿足業務營運擴大所產生之額外工作，並分配足夠人力以保持適當的風險回報平衡。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特別是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確定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選擇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552,300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4,3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4,3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止，行使價為6.02港元。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可認購合共10,0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10,07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乃介乎(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i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7.00港元。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b>								
謝偉全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6.02港元	360,000	—	360,000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40,000	—	—	40,000
<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b>								
盧澤民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6.02港元	360,000	—	360,000	—	—
石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40,000	—	—	40,000
謝灼曠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22,500	—	—	2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22,500	—	—	2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史玉梅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22,500	—	—	2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22,500	—	—	2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王文波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40,000	—	—	40,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6.02港元	3,600,000	—	3,600,000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8,050,000	7,203,000	—	847,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472,500	—	—	47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472,500	—	—	47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630,000	—	—	630,000
				4,320,000	10,075,000	11,523,000	—	2,872,000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為(其中包括)有效地嘉許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激勵僱員以留在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從而參與計劃作為獲選僱員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然而，直至就此獲選為止，概無僱員將有權參與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計劃將自該日起持續生效10年，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止。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或發行已發行股份，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 報告期後事項

#### 爆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

爆發COVID-19疫情已使得當地經濟不景氣，本公司董事預計於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服務行業將繼續面臨巨大挑戰。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整體經濟影響無法可靠地估計，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疫情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發行20,000,000港元8%債券(「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就發行及出售債券與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擬將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盧先生就債券提供的擔保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規定，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項規定。有關發行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一月十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展望及計劃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質素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與具有發展潛力的業內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未來公司將專注於為各種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小額貸款等零活的融資服務，續斷發揮現有業務網絡的優勢，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努力提高公司的回報。

公司的主要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二零二零年初的COVID-19疫情對中國內地的中小企業的生產經營產生了重要影響，公司會持續關注客戶的情況，靈活調整公司的經營策略。董事認為，通過加強集團內部各業務部門的資源整合，發揮各下屬公司的協同效應，推動公司業務的數字化轉型是公司的重點，也是公司應對複雜的經濟環境的有效方法。

##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5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及物業發展範疇擁有逾26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盧先生為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恒豐」)(前稱固益實業有限公司及恒豐投資(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恒豐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盧先生負責恒豐的企業管理、財務及中國物業項目。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恒豐的董事。

自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以來，他一直主要負責恒豐的整體戰略。彼並無參與其日常營運。

盧先生亦(i)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利盟證券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盧先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而其主要職責為主持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向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利盟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盧先生為謝偉全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叔。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陳淑君女士**，54歲，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0年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經驗，並專門進行信貸分析及貸款管理。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陳女士任職海外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用卡業務的公司)的信貸分析員。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受僱為三井住友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債務投資、提供證券、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之業務的公司)貸款部的信貸分析員。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陳女士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華比銀行及華比富通銀行，一間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銀行)，而其最後職位為信貸部的信貸經理。

於一九八八年四月，陳女士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的理學士學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其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謝偉全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自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及擴充商機提供建議。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財務及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一般管理。謝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顧問，以特別提供有關金融及風險管理的建議。

謝先生擁有豐富的融資、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謝先生任職於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負責開發投資管理系統及採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其負責人員。謝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成為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謝先生主要負責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營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謝先生畢業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及盧澤民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兄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兄。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擁有逾27年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夏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夏先生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夏先生受僱出任World Wide (Hardware) Industrial Co. (為一間進出口貿易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夏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夏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葉志威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一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為一名擁有逾25年法律專業經驗的執業律師。

**甘偉民先生**，44歲，擁有逾15年的企業融資工作經驗。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甘先生一直於創陞融資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甘先生亦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主要人員之一。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甘先生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持牌代表。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甘先生在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工作，於該公司的最後一個職位是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負責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彼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兌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商業研究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專業會計深造文憑。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 高級管理層

**石磊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富道租賃總經理及富道服務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石先生擁有逾15年中國融資租賃業經驗。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獲僱用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租賃及財務部的項目經理、資本部主管及投資銀行部主管。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租賃及財務、資本及投資銀行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石先生為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租賃部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及租賃部。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石先生一直為深圳市永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部份。

\* 英文名字僅供識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盧澤民先生，32歲，為富道租賃的風險管理部主管，並負責監督其風險管理部。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職。

於加入本集團前，盧澤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任職於深圳恒豐海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出任營銷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盧澤民先生任職於廣東恒豐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其投資部高級經理。

於本集團的起始階段，盧澤民先生獲盧先生委任為其代名人，以擔任(i)富道租賃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ii)富道服務的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盧澤民先生主要協助盧先生於起始階段成立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且其後在盧先生指示下協助處理該等公司的外部事務。彼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調任為富道租賃的風險管理主管。

盧澤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的網上行政管理課程。盧澤民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工作委員會頒授的融資租賃實務培訓合格證書。

盧澤民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及謝偉全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謝灼疇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盧澤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謝灼疇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道租賃風險管理部主管。彼負責監督風險管理部。

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深圳恒豐海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謝先生擔任深圳恒豐房地產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謝先生擔任廣東恒豐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及財務部主管。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及謝偉全先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的堂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史玉梅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富道租賃及富道服務的會計及財務。

史女士於中國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擔任深圳市三智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中國延安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王文波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浩森」)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浩森的整體業務發展。

王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小額貸款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馬來西亞Prima Bestari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的工商管理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安信信貸有限公司之分區經理後，王先生致力於中國小額貸款市場中運用彼之專業知識。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重慶博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該期間，王先生從無到有成功建立起具盈利能力的小額貸款業務分部。此外，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客戶關係以及與銀行及監管機構的聯繫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卓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耀港集團有限公司(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的附屬公司)的助理會計經理。卓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彼出任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海富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卓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畢業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霍秋彤女士**，32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核數、公司秘書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於核數師行任職，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推動良好企業管治，並已制定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企業管治程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以下各項：(i)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ii)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法例與監管規例合規政策及慣例；(iv)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 董事會

### 組成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偉浩先生

#### 執行董事

陳淑君女士

謝偉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世）

甘偉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本集團的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全年預算及末期賬目、擬備有關溢利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授權、職能及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盧偉浩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盧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將繼續給予強勁、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達成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增長，令長遠策略得以更有效執行。全體董事會成員將確保及時了解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宜盧先生提供的資料充足度、完整性及可靠性。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及的事宜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架構中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制衡權力，故無意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任何變動。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組成，於適當時候將會及時作出所需變動，並知會本公司股東。

盧先生為謝先生的表叔。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並無關連。

##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乃按指定年期再次調任，除非根據相關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年期曾被終止，年期可經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自可能同意後予以延長。

謝先生為盧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外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並無關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於洪小媛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世至甘偉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止短期間除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憑藉彼等的廣泛知識及豐富業務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客觀審視本公司表現。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存置識別董事角色與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被明確識別。

## 董事委任及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每年最少要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即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過半數董事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會議。

年內，董事會合共舉行十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股東週年 大會	定期董事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b>					
盧偉浩先生	1/1	10/10	2/2	2/2	—
<b>執行董事</b>					
陳淑君女士	1/1	10/10	—	—	—
謝偉全先生	1/1	10/10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得江先生	1/1	10/10	2/2	2/2	2/2
葉志威先生	1/1	10/10	2/2	2/2	2/2
洪小媛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逝世)	1/1	8/8	—	—	2/2
甘偉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考慮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分配充分時間以履行其職責。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均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在洪小媛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逝世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組成。夏得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團隊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並建議董事採納前述各項。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体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盧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八月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目前董事酬金、目前董事會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盧先生)組成。夏得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八月舉行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目前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委任作出建議。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已經確認，彼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各董事及／或各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旨在列載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達致多元化的方法。

###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而作出決定。董事會組成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將(如適用)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本政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 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於本集團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未來增長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根據股息政策，儘管本公司有意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iii)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iv)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v)股東利益；(vi)任何派息限制；及(vii)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董事會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的權利。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為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對大華馬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大華馬方面並無意見不合。年內，大華馬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酬金載列如下：

### 費用金額

大華馬提供的服務類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775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法定規定編製，而適用會計準則已貫徹應用。

董事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將業務營運風險降至最低，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長遠利益。於本財政年度，憑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努力，本公司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檢討。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的成效。

##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霍秋彤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年內，霍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根據該政策，本公司主要透過不同方式與其股東及投資社群進行通訊：(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ii)及時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公司公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或通函；及(iii)所有向聯交所呈交的披露以及本公司任何企業通訊及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cwl.com)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前往本公司網站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查閱。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並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任何提問。載列各項提呈決議案、投票程序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30日發送至全體股東。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書(「要求書」)訂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書可以印副本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或電郵至wealthyway@cwl.com。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任何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呈該等議案，以供董事會考慮，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或電郵至wealthyway@cwl.com。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其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地址： 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 wealthyway@cwl.com

### 憲章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cw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顧問服務及貸款中介服務。

##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0.05港元(二零一八年:0.03港元)的末期股息,相關股份為於本公司將宣佈的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持有,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7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0%(二零一八年:約52.8%),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11.6%(二零一八年:約31.4%)。

基於業務性質,主要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對我們作出任何重大貢獻。然而,我們相當依賴計息銀行貸款以經營業務,並已經與多間全國及地區商業銀行建立鞏固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貸方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  
陳淑君女士  
謝偉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世)  
甘偉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酬金的安排。

已付或應付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1,000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1,000元至人民幣1,322,000元)	1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最長年期為三年。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亦將不會訂立本集團在未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所定義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盧偉浩先生(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974,000	65.57%
謝偉全先生	個人權益	360,000	0.23%

附註：

-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1,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富登投資有限公司以中國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質押，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向聯交所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權益披露通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內：

###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富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1,974,000	65.57%
盧偉浩先生(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974,000	65.57%
林義紅女士(附註2、3)	配偶權益	101,974,000	65.57%
中國進出口銀行(附註3)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10,000,000	6.43%

附註：

-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1,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義紅女士為盧偉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義紅女士被視為於盧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富登投資有限公司以中國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質押，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向聯交所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權益披露通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的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管理及行政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的合約。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分別為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及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個別及共同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諾：

- (a) 彼將不會並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其自身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地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從中取得利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收取溢利、報酬、權益或其他回報)；

- (b) 倘彼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接到或知悉(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彼將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以供參與或涉足有關新業務機會，方式為：(i)即時於十(10)個營業日內知會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向本集團發出有關該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並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下的資料，以便本集團就該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等新業務機會按不遜於該機會提供予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c) 彼將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年度回顧；
- (d) (i)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一概將不會招攬或慫恿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之董事、僱員或客戶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ii)彼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基於彼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知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不論為任何目的)。

不競爭承諾將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出現以下情況的日期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以最早者為準)：(a)(i)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地已不再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並失去控制董事會的權力，或最少一名本公司其他獨立股東(並非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多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整體持有的股份；及(ii)盧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書面確認函，內容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就其遵守於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做出的確認函，並確認就其所知，契諾人並無對其於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有任何違反。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的其他事宜，及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

####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10個週年日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其他限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要約可少於提呈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該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按於上市日期合共155,52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15,523,000股股份，即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重續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續限額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購股權計劃現況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以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向任何參與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4,3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4,3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止，行使價為6.0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可認購合共10,0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10,07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乃介乎(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i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7.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10,075,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477,3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15,552,300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披露購股權相關資料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謝偉全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360,000	—	360,000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100,000	—	—	100,000
其他僱員的總數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1,800,000	—	1,800,000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1,200,000	—	—	1,200,000
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2,160,000	—	2,160,000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8,775,000	7,203,000	—	1,572,000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有效認可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向僱員提供激勵以挽留或加入本集團，尤其是被股份獎勵計劃選為獲選僱員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購買、認購及／或配發獎勵股份。

### 合資格人士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須挑選獲選僱員及釐定將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股價及相關支出。然而，按此方式獲選前，僱員一概無權參與計劃。

### 獎勵

受託人須自市場購入獎勵之有關股份數目，並須持有此等股份直至彼等按計劃規則予以歸屬為止。受託人須利用出售任何非現金分派所得款項為獲選僱員進一步購入／認購股份撥資。

### 授予獎勵

待獲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獎勵時所訂明之全部歸屬條件，且有權獲授構成獎勵項目之股份時，受託人將轉讓相關歸屬股份(獎勵股份、相關以股代息分派及其他以所產生收入購入或認購之股份)予該名僱員。

### 獎勵股份之數目上限

無論屬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且由獨立受託人持有以作未來獎勵使用之獎勵股份，或獨立受託人於市場將購買之現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所有相關授予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被沒收之獎勵股份除外)數目上限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即4,665,690股股份)。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或發行已發行股份，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4,665,690股股份可供授出獎勵，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

待股東批准後，上述上限可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予以重續或更新。

## 各參與者之限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獲選僱員相關所有獎勵之獎勵股份(無論是否歸屬)最高數目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任何提前終止。

## 獲准許彌償條文

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利益而訂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生效。

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適當投保安排，以就責任提供彌償，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須承擔或產生或附帶產生的責任而面對的法律行動責任。

## 股權掛鈎安排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透過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行業規例及業務道德規範以符合法例及真誠的方式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未曾成為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一方，而本公司亦並未注意到任何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已構成威脅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充足公眾持股量。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作為被告方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或然代價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財務擔保合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或然代價及財務擔保合約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7及附註3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7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年業績。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獲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上市日期前兩年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踐行可持續發展概念，並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以供披露。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為兩個主題呈列：即環境及社會，各主題將從不同方面披露相關政策，以及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提述的相關法例及規則的情況。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確保本報告所有重大事宜及影響已公允呈列。

本報告將主要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措施及表現，並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已識別的重要範疇。

## 方法及策略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信奉為股東創建長期、持續價值。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在進行業務時選擇能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的選項。我們採納可持續發展政策，當中涵蓋僱傭及勞工慣例、商業誠信、環境及社區。本公司致力支持良好環境標準，確保環保措施得以實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主要為客戶提供融資諮詢及管理服務的融資機構團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放債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環境影響，本報告的重點將放在一般披露之上。

## 環境

### 排放

本集團明白並讚揚中國政府為保護環境主要範疇方面作出的努力，例如減少污染、資源利用及社會環保教育。本集團有責任將日常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以負責任的方式消耗資源及材料。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工業生產活動，因此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公司之主要排放為能源消耗及運輸產生之溫室氣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環保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重大違規事項。

###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涉及任何生產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未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燃燒燃料、使用電力及於辦公室內產生廢紙的過程中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在作出加油決定時，本集團關注使用燃料對環境所產生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在有可能時都會合夥使用汽車，並使用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代替當面會議。燃料燃燒過程亦會產生氮氧化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硫」)及顆粒性物質(「顆粒性物質」)等其他空氣污染物。

於業務場所使用電力是產生溫室氣體足跡的主要來源。除電力消耗外，本地交通的車輛使用及公幹乘坐飛機亦間接排放溫室氣體。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空氣污染物質及溫室氣體的排放：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排放量	密度 (每人民幣 1百萬元收益)
空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克	3,436	17.5
二氧化硫(「二氧化硫」)	克	75	0.4
顆粒性物質(「顆粒性物質」)	克	253	1.3
二氧化碳(「二氧化碳」)			
範圍一 — 燃料燃燒的直接排放	千克	13,810	70.2
範圍二 — 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	千克	67,925	345.5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排放	千克	9,550	48.6
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千克	91,285	464.3

### 廢棄物管理

廢棄的包裝材料及辦公室生活垃圾是廢棄物產生的主要來源。因此，已處置的廢棄物微乎其微及無害。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廢棄物處置的任何違規事件。本集團已實施減少及回收廢棄物的措施。



## 資源使用

### 保護天然資源

為促進環境保護，本集團致力維持高環保標準。本集團已在整個集團內採取以下減少碳足跡及能源足跡的行動：

- 將辦公室的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6度；
- 盡量減少在繁忙時間使用汽車；
- 選擇環保物料以及節能照明系統及電器；
- 關上閒置電器電源；及
- 定期保養及維修電器以減少能源浪費；
- 重用已單面打印紙張作雙面打印；及
- 鼓勵僱員向相關部門匯報水龍頭或水管漏水，並在無人使用時關掉所有水龍頭。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需包裝的實物產品，因此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且僅使用有限的天然資源。

使用天然資源	單位	消耗量		密度(每員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電力	千瓦時	<b>81,529</b>	73,585	<b>566</b>	826
水	噸	<b>81</b>	42	<b>1</b>	1
紙張	千克	<b>271</b>	199	<b>2</b>	2
無鉛汽油	升	<b>5,100</b>	8,990	<b>35</b>	101

在維持可持續性發展信念的驅動下，本集團努力確保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材料及附屬材料。隨著環境保護措施的有效實施，電力及無鉛汽油的消耗密度分別下降約32%及65%。

## 環境及天然資源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其營運過程中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透過採取上述環保措施，本集團致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以環保、對社區負責任的方式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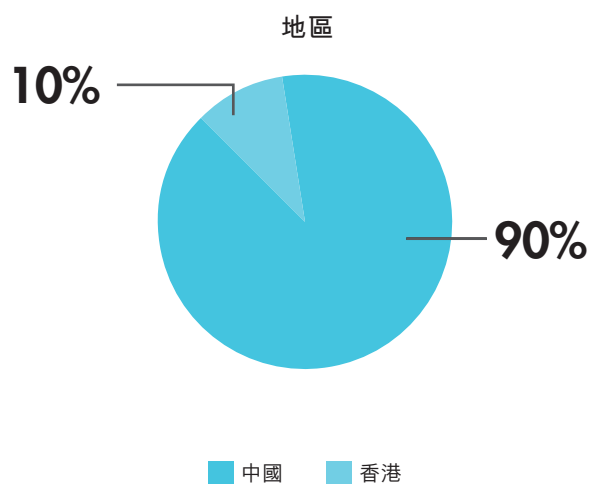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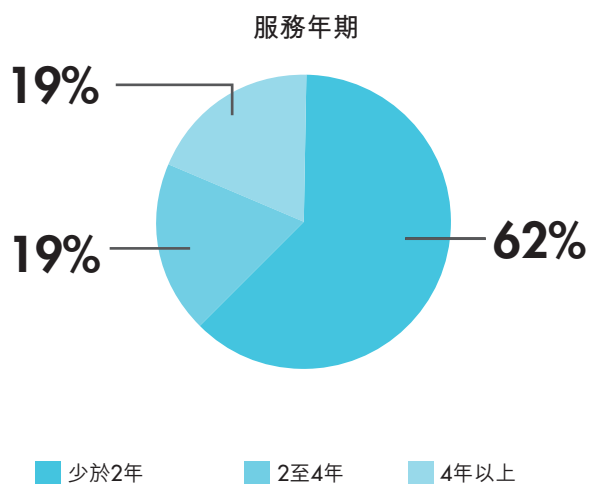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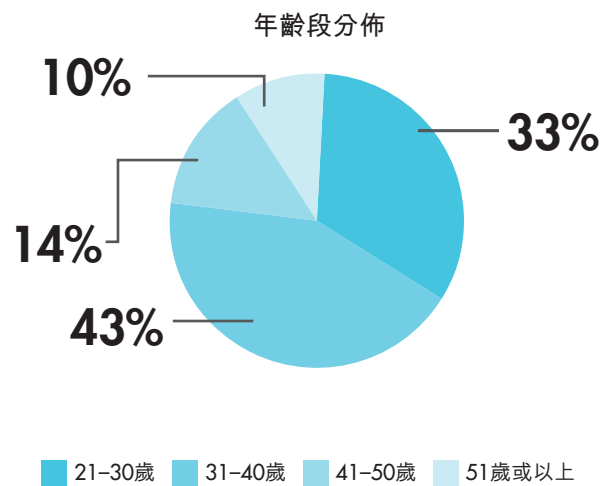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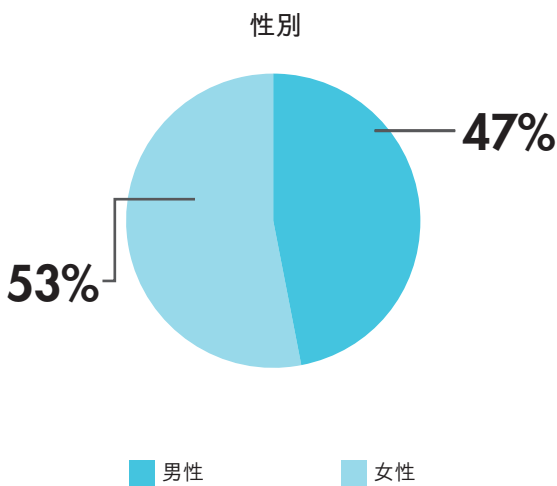
## 僱傭及勞工慣例

###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之一，同時認為僱員的個人發展尤為重要。員工是集團最重要的資產，能夠推動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144名(二零一八年：89名)全職員工，較二零一八年增長63%。勞動力大幅增加歸因於年內收購香港金融機構。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約為27%，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的勞動力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改善員工流失、提高員工福利及加強與員工溝通的方法。

本集團按性別、年齡段、地區及服務年期劃分的多樣化勞動力如下列示：



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及個人表現釐定。除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為更有效識別所需人力資源以及支援人力資源發展，本集團已實施評核及自我評估體系。

在中國的僱傭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所規管。在香港的僱傭須受《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規管。於二零一九年，概無發生與人權及勞工慣例準則以及規例有關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或申訴。

### 平等機會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創建一個公平、公開、互信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反對任何涉及與工作無關的歧視的考量因素，同時嚴禁職場上任何形式的歧視，男女員工亦會同工同酬，妥善保障女性員工的權益。

本集團採納平等聘用機會政策，公平對待每位員工。員工聘用、薪酬及晉升不會受族群、種族、國籍、性別、信仰、年齡、性取向、政治取態及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所影響。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推廣「樂活工作，健康生活」理念。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羽毛球比賽及籃球比賽等康樂活動。舉辦康樂活動不單可建立僱員的歸屬感及團隊精神，亦可向全體員工宣揚工作生活平衡十分重要的信息。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提供入職前及年度免費身體檢查。

#### 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情況

二零一九年

損失的日數	無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無
工傷人數	無

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傷害的相關法例及規則的情況。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在職培訓及持續進修，為職業發展創造機會。在職培訓專為我們的工作場所而設計，令參與員工能夠具備所需知識及相關工作技能。本集團亦不時邀請學者及專家向僱員介紹管理技巧及最新行業資訊。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使僱員能夠應付本集團內及市場上不斷變化的需求。僱員接受持續培訓後，在履行職責時獲得滿足感及樂趣，更投入工作。為推廣持續進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參加了一個外部培訓組織的年度計劃。員工可無限次報讀該組織之課程。

為確保本集團不同領域的每名僱員能夠接受充分培訓，培訓已分為四大主流：

- 風險管理；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盡職審查；及
- 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經營員工的培訓詳情：

	男性	女性
出席培訓時數	443	296
出席培訓員工人數	14	14
出席培訓員工所佔百分比	21%	18%

##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營運團隊需要接受金融範疇的高階培訓，或在金融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故本集團並不依賴勞工，或涉及任何勞工密集工作。因此，幾乎可以確定本集團不會涉及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此外，本集團的僱傭政策注重個人能力，而非性別或族群等個人特質。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保護未成年人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就僱傭管理列明的規定，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亦設有保護員工勞動權利的政策，員工可使用投訴制度報告其關注事項及任何違反勞動權利的情況。毋庸置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服務主導。主要供應商僅涉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物業管理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法律及諮詢服務，以及辦公室設備及印刷供應商。

由於大部分供應商均為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可輕易評估其企業社會責任。於作出採購決策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供應商的歷史報價、產品報價、服務報價、績效以及環境及社會政策等因素，以便挑選遵循相似理念並提供合理價格的供應商。

在挑選新供應商時，為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優先選取回收及環保產品。為公平挑選供應商，本集團於初步委聘過程中選擇挑選多於一間供應商以進行比較。

###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融資服務以及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一線員工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和規例。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從而確保員工理解相關金融服務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他們具備足以在任何情況下為客戶提供最合乎建議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資歷及許可證。合規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法律規例。本集團不時將有關法律規例的更新資訊通知有關的營運單位和員工。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規例情況。

### 客戶滿意度

通過提供專業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已與廣大客戶群建立了可信賴的關係。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於項目開始之前與客戶溝通並確認彼等的期望及指示，並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協作。

當客戶提出投訴時，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公平及迅速地進行調查及解決糾紛。於本年度，概無呈報有關我們於融資諮詢、保理、租賃及證券買賣方面的服務投訴。

###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作為融資租賃提供者，本集團能夠接觸承租人、顧客及潛在客戶大量財務資料及個人資料，因此，本集團極為重視保障客戶資料私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政策聲明》可於提供安全經紀服務的附屬公司網站上查閱。為確保所有已接收的承租人資料僅用作擬定用途，以及防止資料洩漏，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收集、保留、使用、保護、公開及存取資料的私隱原則，例如：

- 對承租人所有資料設置存取限制；
- 規定僱員不得保留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機密資料及其他敏感機密資料，以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資料；及
- 規定僱員不得向承租人及其關聯方索取任何不必要的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客戶數據保護及與所提供服務有關的廣告的任何違反法律或規例情況。

## 反貪污

本集團明白任何貪污事件均會對本集團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害，故本集團於整個營運過程堅守高標準商業誠信。優良道德誠信系統與反貪污機制為本集團邁向穩健、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例及規例，制定有關申報及調查相關事宜程序的完善機制。倘僱員收受客戶及供應商給予的任何利益，本集團會即時終止僱傭合約。僱員如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應知會其部門主管。倘經調查後證實任何僱員貪污，本集團將會處罰涉案僱員，包括即時終止僱傭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報及發現有關貪污的事件。

## 洗黑錢

本集團嚴格實施一系列防止及偵測洗黑錢活動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政策與程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偵測洗黑錢活動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

- 透過參考可靠獨立文件來源核實客戶身份，藉以進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
- 向相關政府部門匯報任何可疑交易；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存所有必要客戶資料；
- 還款僅可以支票、在客戶的銀行賬戶進行銀行轉賬的方式作出；及
- 為僱員提供有關現行法例及慣例的專業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失信及腐敗活動的相關行為，以及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腐敗、欺詐、洗黑錢及賄賂相關的其他規定的任何違規行為。

##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鼓勵僱員為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不時作出有必要之其他捐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向社區作出貢獻。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3至173頁之致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審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概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其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609,31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61,992,000元)及人民幣84,4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5,652,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間預計年期內之違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是否已大幅增加。貴集團在釐定將予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任何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及／或信貸增級、已收按金、過往還款、目前信用度及借款人信貸質素的重大變動以及隨後還款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貴集團考慮相關且以合宜成本及努力所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該等風險會受個別或整體評估，並考慮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吾等為處理該事項而採取的主要程序包括：

- 一 吾等已了解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要求評估貴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政策，包括就評估以下各項之管理層判斷：
  - (i)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組合分拆水平；
  - (ii) 使用以合宜成本及努力所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信貸風險資料；及
  - (iii) 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之分階段標準。
- 一 吾等分三階段就風險分類基礎進行測試。測試包括查核逾期貸款資料、貸款對估值比率或其他相關資料，並考慮貴集團釐定之階段分類。
- 一 吾等已評估對原貸款的控制、進行中內部信貸質素評估以及應收貸款及賬款的記錄及監察。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21)(續)

吾等已視管理層對貸款及應收賬款可收回狀況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屬重大，而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要求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並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

吾等為處理該事項而採取的主要程序包括(續)：

- 吾等評估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狀況，並查核外部數據來源之假設及參數(如適用)。
- 吾等透過檢視貸款信貸資料及相關文件、已收按金及可證明還款記錄之其他證據、抵押品價值及/或信貸增級、有關目前信用度之資料及借款人信貸質素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隨後還款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及其他現金流來源，以評估 貴集團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就比較 貴集團評估而劃出預期現金短缺合理範圍。
- 吾等已評估抵押品的有效性及適銷性，包括考慮由 貴公司取得之獨立法律意見、抵押品之公平值及一旦出現違約時將抵押品轉換為現金所需之時間。
- 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所採用外部資料(如前瞻性資料)之合理及相關程度，包括由政府團體及貨幣組織公布之經濟數據及預測，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失業率等。

---

**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

年內，貴集團已自貴公司控股股東收購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滙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滙通集團」)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8,535,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

該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而入賬。於收購日期，代價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包括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導致確認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733,000元(相當於約9,896,000港元)。收購收益約人民幣142,000元(相當於約161,000港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就購買價分配達至收購收益時，管理層已：

- (a) 重新評估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識別方式，以及確認於收購日期已識別之任何額外資產及負債；
- (b) 委聘獨立估值師以估計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及
- (c) 對歸屬於貴集團之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公平值進行總成本購買價分配。

吾等為處理該事項而採取的主要程序包括：

- 一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查核相關收購協議以理解其背景以及收購之其他相關重要資料。
- 一 吾等已就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代價取得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 一 吾等已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獨立性、資歷、能力及對類似行業公司之業務價值進行估值相關經驗。
- 一 吾等已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識別任何額外資產及負債之合理程度及程序進行討論。

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是項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被視為具不確定的可使用年期，須至少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已獲分配至滙通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計算乃參照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無須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

評估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吾等為處理該事項而採取的主要程序包括(續)：

- 就業務合併而言，吾等已評估估值方法的合理程度及用於釐定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公平值的假設，及比較用於相關已收購資產估值假設的來源及市場數據，當中曾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或交易。
- 就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
  - 吾等已基於吾等對業務與行業的認識，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假設(如未來市況、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增長率等)進行討論，並在適當時就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程度提出異議，包括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市場數據評估貼現率的合理程度；
  - 吾等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差異；
  - 吾等已查核輸入數據之準確度及相關程度以及用於計算之評估計算方式及相關數據之算術準確性；及
  - 吾等已評核管理層就上述主要假設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並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按照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該事實。就此，吾等概無任何報告。

##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獨立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提及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緝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7	<b>196,617</b>	83,046
其他收入	7	<b>9,658</b>	7,229
僱員福利開支	9	<b>(22,649)</b>	(11,686)
折舊	9	<b>(5,293)</b>	(501)
經營租賃開支		<b>(442)</b>	(1,561)
其他經營開支		<b>(32,285)</b>	(7,90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27	<b>(3,416)</b>	—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1	<b>(14,494)</b>	(1,884)
財務成本	8	<b>(61,911)</b>	(33,17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9	<b>65,785</b>	33,559
所得稅開支	11	<b>(24,421)</b>	(10,553)
<b>年內溢利</b>		<b>41,364</b>	23,006
<b>年內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		<b>36,270</b>	23,641
非控股權益	44(b)	<b>5,094</b>	(635)
		<b>41,364</b>	23,006
<b>其他全面收入</b>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b>1,728</b>	1,48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7	<b>5,684</b>	—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b>		<b>48,776</b>	24,492
<b>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股東		<b>43,682</b>	25,127
非控股權益	44(b)	<b>5,094</b>	(635)
		<b>48,776</b>	24,492
<b>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b>	13		
基本		<b>23.90分</b>	16.42分
攤薄		<b>23.90分</b>	16.41分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36	3,359
使用權資產	15	5,153	—
無形資產	16	8,847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49,684	—
收購投資物業按金	18	22,000	—
其他資產	19	382	—
應收貸款及賬款	21	244,493	472,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89	—
遞延稅項資產	31	20,240	21,406
		<b>356,224</b>	496,905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賬款	21	1,280,391	1,004,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212	2,3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146	290
可回收稅項		—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2,666	61,201
		<b>1,354,415</b>	1,068,45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4	6,626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5	11,829	5,8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5,623	17,2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3,572	845
租賃負債	15	2,708	—
應付股息		392	13,768
應付或然代價	27	19,600	19,600
應付債券	30	17,879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373,198	302,595
應付稅項		7,933	5,821
		<b>489,360</b>	365,717
<b>流動資產淨值</b>		<b>865,055</b>	702,73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21,279</b>	1,199,6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5	<b>3,495</b>	25,543
租賃負債	15	<b>2,549</b>	—
應付或然代價	27	—	16,1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b>353,972</b>	405,620
承兌票據	29	<b>66,922</b>	75,846
		<b>426,938</b>	523,193
<b>淨資產</b>		<b>794,341</b>	676,449
<b>權益</b>			
股本	32	<b>1,349</b>	1,248
儲備	33	<b>615,094</b>	502,397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616,443</b>	503,645
<b>非控股權益</b>	44(b)	<b>177,898</b>	172,804
<b>權益總額</b>		<b>794,341</b>	676,44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1)。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3至17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盧偉浩  
執行董事

謝偉全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	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i))	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ii))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iv))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v))	保留 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b))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b))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44(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48	—	163,723	—	(4,216)	218,400	13,164	94,182	486,501	—	486,50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	(33,404)	(33,404)	—	(33,40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248	—	163,723	—	(4,216)	218,400	13,164	60,778	453,097	—	453,09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23,641	23,641	(635)	23,0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86	—	—	—	1,486	—	1,4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86	—	—	23,641	25,127	(635)	24,492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付款(附註42)	—	—	—	4,080	—	—	—	—	4,080	—	4,0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交易 (附註36(b))	—	—	—	—	—	21,341	—	—	21,341	173,439	194,780
	—	—	—	4,080	—	21,341	—	—	25,421	173,439	198,86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	3,795	(3,795)	—	—	—	—	—	—	—	—
轉發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3,602	(3,602)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48	3,795	159,928	4,080	(2,730)	239,741	16,766	80,817	503,645	172,804	676,44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36,270	36,270	5,094	41,36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28	—	—	—	1,728	—	1,72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17)	—	—	—	—	—	—	—	5,684	5,684	—	5,6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28	—	—	41,954	43,682	5,094	48,776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付款(附註42)	—	—	—	6,936	—	—	—	—	6,936	—	6,93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2)	101	—	75,184	(9,145)	—	—	—	—	66,140	—	66,14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交易 (附註36(a))	—	—	—	—	—	142	—	—	142	—	142
	101	—	75,184	(2,209)	—	142	—	—	73,218	—	73,218
末期股息(附註12)	—	(3,795)	(307)	—	—	—	—	—	(4,102)	—	(4,102)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	6,952	(6,952)	—	—	—	—	—	—	—	—
轉發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21,055	(21,055)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	6,952	227,853	1,871	(1,002)	239,883	37,821	101,716	616,443	177,898	794,34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615,09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2,397,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5,785</b>	33,559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b>(246)</b>	(238)
利息開支	8	<b>61,911</b>	33,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b>1,544</b>	5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b>3,749</b>	—
應收貸款及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值	21	<b>14,494</b>	1,884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0	<b>(7,643)</b>	—
撤銷應收貸款及賬款壞賬，淨值	9	<b>8,921</b>	—
以股份結算權益之付款	42	<b>6,936</b>	4,080
股息收入		—	(1,206)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27	<b>3,416</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b>(32)</b>	(126)
租賃修改收益	7	<b>(79)</b>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b>158,756</b>	71,631
應收貸款及賬款(增加)/減少		<b>(51,742)</b>	172,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0,413)</b>	1,154
應付賬款減少		<b>(9,834)</b>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440)</b>	2,389
遞延收入減少		—	(684)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減少		<b>(16,100)</b>	(3,157)
客戶獨立賬戶金額增加		<b>(4,804)</b>	—
<b>經營產生現金</b>		<b>65,423</b>	243,558
已付所得稅		<b>(18,779)</b>	(13,498)
<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46,644</b>	230,060
<b>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購置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	18	<b>(22,000)</b>	—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b>(20,000)</b>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7	<b>246</b>	2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2,282)</b>	(778)
關聯方還款/(墊款予關聯方)		<b>144</b>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61</b>	126
收購附屬公司(減已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b>(24,339)</b>	(74,59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8,170)</b>	(75,048)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51,209)	(33,17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6,000	8,300
償還銀行貸款		(257,045)	(119,097)
來自關聯方墊款／(向關聯方還款)		2,635	(1,639)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4,327)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已付利息)	15	(4,118)	—
償還承兌票據	29	(15,000)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0	17,630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2	66,140	—
償還應付或然代價	27	(19,600)	—
已付股息		(17,478)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b>(2,045)</b>	(149,94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3,571)</b>	5,0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01	55,97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32	15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7,862</b>	61,20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3	37,862	61,20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方式(「股份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及(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放債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該公司由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 2. 編製及列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非另外說明，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載於附註3。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判斷較多或較複雜的情況，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情況載列於附註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相關及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的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即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並無對先前識別為未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對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期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將不會對相關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確認累計影響，以及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1) 租賃負債的計量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至11.0%。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1) 租賃負債的計量(續)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340
減：與短期租賃及該等餘下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 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299)
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修改	266
減：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適用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影響	(7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已確認之經營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後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7,525
分析為：	
流動	3,328
非流動	4,197
	7,525

##### (2)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計量，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賃開支金額進行調整。概無任何繁重的租賃合約需要在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3) 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調整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7,525	7,525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328	3,328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197	4,197

(4) 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在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類似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期限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於釐定本集團附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若干物業租賃之租期時，採用基於於首次應用日期事實及情況的事後資訊。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 售後租回交易

###### 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

對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入賬列為資產出售的資產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家－出租人不會確認已轉讓資產，而是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相等於轉讓所得款項的應收貸款。

#### 3.2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就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確認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過往政策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之經營現金流出。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年初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該等租賃，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8號的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的概念框架	財務申報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修訂原訂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後延。有待批准提早採用修訂。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目前為止，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於各生效日期採用，而採納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控制權指本公司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可變回報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本公司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於投資對象所得的回報金額。一般而言，控制權指對投資對象相關業務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持股。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即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將由本集團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 綜合基準(續)

####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自本集團之角度考量作減值測試。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4.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須頻密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2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位置作其擬定用途，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在有關項目投入運作之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成本)，則一般會自該等費用產生年度的損益內扣除。倘若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開支可增加日後使用有關項目預期所獲得之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有關項目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3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租期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已獲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樓宇的使用權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於租期內計算折舊。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將會終止確認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而有關出售所引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

### 4.4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 (A) 作為承租人

##### (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就於首次採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就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按照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乃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處理。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之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4 租賃(續)

#### (A) 作為承租人(續)

##### (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使用權資產成本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4.3)，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作初步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4 租賃(續)

#### (A) 作為承租人(續)

##### (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期應付之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其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化之可變租賃付款按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作初步計量。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之計量，而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倘市場租金率於檢討市場租金後變動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付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變動而變動，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4 租賃(續)

#### (A) 作為承租人(續)

##### (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倘於租賃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情況下，則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B) 作為出租人

##### (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向承租人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報酬，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合約中分配對價，以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與租賃部分分開。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4 租賃(續)

#### (B) 作為出租人(續)

##### (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 銷售及回租交易

就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為資產銷售入賬之資產轉移，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範圍內，不予確認轉讓之資產，確認相等於轉讓所得之應收貸款。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貸款及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改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 4.5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貿易權利及所獲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撥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並無被攤銷。每年對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並非可靠，由無限變為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變更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述作減值測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6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僱員可於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獲得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符合參與資格之僱員參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根據計劃規則支付／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定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有關款項時於全面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百分比向當地市政府指定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作出固定供款後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責任或解釋義務。

####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4.7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來首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本集團根據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倘金融資產為(i)可能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倘一項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收購作於不久將來出售用途；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方式來計量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前提是此舉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不一致的情況。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則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

就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而言，本金為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該本金金額可能會於金融資產的可用年期內發生變化(例如有本金還款)。利息包括為金錢的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內未償還本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成本支付的代價以及利潤率。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評估以金融資產計價的貨幣進行。

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同現金流量符合基本貸款安排。倘合同條款導致與基本貸款安排無關的合同現金流面對風險或波動風險，例如股票價格或商品價格變化，則不會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同現金流量。不論原始或收購的金融資產之法律形式是否貸款，均可為基本貸款安排。

對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評估為金融資產分類的基礎。本集團確保業務模式反映如何共同管理金融資產組別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不依賴於管理層對個別工具的意圖，因此業務模式評估以更高的匯總水平進行，而非基於個別工具。

本集團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在制定業務模式評估時考慮所有相關可供查閱資料。然而，該評估並非基於本集團未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情況，例如所謂的「最壞情況」或「受壓情況」情景。本集團考慮所有可用的相關證據，例如：

- 如何評估業務模式的業績及業務模式中的金融資產，並向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業績的風險，特別是管理這些風險的方式。

對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釐定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是否為現有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或是否反映新業務模式的開始。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業務模式，以釐定業務模式自上一個期間起有否變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算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對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恢復總值基準。

產生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收益」項目。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入賬。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減值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中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一欄。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列。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簡易法，並就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交易的放債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產生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以及合約資產(如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有)，就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而言，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進行個別評估。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續)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幅增加時確認全期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的評估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非根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實際發生違約的憑據。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政府機構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對與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的考慮。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逾期資料。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則屬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就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亦將於客戶無法滿足追加保證金規定時考慮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使用貸款與抵押品價值的比率(「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進行評估。

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資產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較低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擁有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雄厚實力；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較低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具有「投資級」(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認為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制訂或得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本集團認為(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違約事件即告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如出現以下情況違約事件即告發生：(1)借款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續)

##### 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於評估借款人支付信貸義務的可能性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定量及定性指標。定性指標(例如違反契約)及定量指標(例如逾期狀況以及就同一交易方之另外責任不作出付款)乃本分析的關鍵輸入數據。本集團使用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各種資料評估信貸減值。

本公司可能無法識別單一分散事件，相反，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

#####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就違約風險而言，對金融資產而言，其透過於報告日期的資產總賬面值呈列。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用於計量應收租賃一致。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證據尚未獲得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而向關聯方之墊款按個別基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可劃轉)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完全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於初次確認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存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有關交付或交換乃根據可能對本集團不利的條件，或須用或可用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合約(且屬本集團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交付可變數量自身股本工具的非衍生合約)進行，或按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進行結算之就自身股本的衍生合約進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應付股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債務組成部分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屬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利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1)企業合併中的收購方之或有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並未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之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7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由集團實體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發出時即確認為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
- 根據收入確認政策，於擔保期間內，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確認的累計攤銷。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4.8 股份付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薪酬設立購股權計劃。

為換取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8 股份付款(續)

就僱員以外人士提供的服務而言，應具備為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估計屬可靠之可推翻假設。公平值須於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倘實體因不能可靠估計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而推翻假設，實體須參考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間接計量所獲取服務。

為換取授予購股權的所有所獲取服務於歸屬期(若歸屬條件適用)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或於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股份付款儲備」相應增加。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開支於歸屬期基於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假設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股份付款儲備。

當授出之購股權註銷時，將被視為尤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而就授出未確認之任何開支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滿足情況下之任何授出。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以及已收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至最多已發行股份面值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款項會記入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投資。

### 4.10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之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執行權，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任何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並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第一級：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3 收益確認

本集團按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收益，而該金額反映其預期就提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此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3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交易價將按獨立售價分配予各履約責任。倘該等售價未能直接可予觀察，則按預期成本加利潤作出估算。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記賬。

####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是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如果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銷售佣金)，則會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確認之資產隨後按與該資產之相關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

倘該等成本原可在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支付所有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顧問服務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準則之條款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該成本與本集團能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本集團之資源，以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將來之履約責任；及
-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確認之資產隨後按與該資產之相關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之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檢討。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3 收益確認(續)

#### 履行合約之成本(續)

倘情況發生變化，則就收益、成本或完成進度的估計作出修訂。估計收益或成本因此產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於管理層知悉產生修訂的情況之期間的損益內反映。客戶根據付款計劃支付固定金額。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過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 (a)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於合約期限內在損益確認為收入，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隨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攤銷成本的利率。

#### (b) 融資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定制融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就各種融資方案、設計融資結構及解決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使用成本法逐步確認收入，即基於實際產生的員工成本相對於估計員工總成本的比例應用輸入法，此乃由於倘客戶在諮詢服務全部完成前取消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迄今為止已完成工作的報酬。

#### (c) 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於貸款開始時預先收取部分服務費，其餘費用隨後在貸款期內按月收取。從借款人處收到的代價一般包括貸款發放中介服務費(協助放款人及借款人的匹配以及貸款協議的執行)以及提供持續月度服務費(現金處理服務及收款服務)。前期貸款中介服務費在執行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入，而後期貸款中介服務費在貸款期間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近似於執行基礎貸款服務模式。倘收到的現金與確認的收入不同時，「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 (d)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經紀服務。佣金及經紀收入於交易執行日的某個時間點按交易執行交易價值的一定百分比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3 收益確認(續)

#### 履行合約之成本(續)

##### (e)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當相關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活動完成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付款乃根據協議規定的相關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活動的完成情況收取。自履行履約責任起至收取代價的期間一般不超過一年或更短。

### 4.14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 4.15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千港元」)。由於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在人民幣環境經營及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獨立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現行匯率換算。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報告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入賬。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賬目之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於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項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分開在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6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的基礎，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只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同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 (i) 融資諮詢及貸款中介服務履約責任的履行時間

融資諮詢及貸款中介服務收入確認需要本公司董事在釐定履約責任履行時間時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收入確認的詳細準則，特別是本集團是否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履行所有履約責任，並參考與客戶及交易對手訂立的合約中規定的交易條款有關詳情。

就融資諮詢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責任強制收取費用的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融資諮詢服務費收入的履約責任隨時間獲得履行，並已於服務期內確認該等收入。

本集團將貸款中介服務及持續月度管理服務視為獨特的履約責任。就前期中介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客戶僅在本集團履行責任後(即成功配對貸方及客戶並協助執行協議)受益，服務費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獲履行，在向客戶發放貸款時確認為收入。就後期貸款中介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客戶同時獲得及享受本集團履行責任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須於貸款期內向客戶提供所需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有關服務費收入的履約責任已隨時間獲得履行，並已於貸款期內確認該等收入。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i) 融資諮詢及貸款中介服務履約責任的履行時間(續)

儘管貸款中介服務及持續月度管理服務的履約責任不同，但本集團並未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且第三方銷價證據也不存在，此乃由於並無關於競爭對手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的公共信息。因此，本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邊際法確定其對不同可交付成果的售價的最佳估計作為分配基準。本集團估計售價時會考慮與該等服務成本、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如適用)。

### (ii) 保理協議收入確認

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從會計角度考慮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並參考服務安排的全部相關事實及狀況，確認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並無任何擁有權，亦無應收賬款權利，而本集團並無收回相關應收賬款之任何信貸風險。經考慮該等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保理協議中並無承受任何重大風險及相關獎勵，而其僅作為融資租賃及以會計角度作出的保理安排、有關安排所產生的淨收入(如有)的代理，其將於相關融資成本獲抵銷後確認。

### (iii)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各自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及信貸風險的假設進行估計。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考慮各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該等評估包含很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因此出現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的重大撥回。

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會計要求時，需要做出如下重要判斷：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3所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相應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原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可獲得的客戶的歷史數據以及現有及預測的市場狀況。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iii)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 使用的模型和假設

未評估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計算模型估算，基於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數據，包括(i)本集團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各自地區的無風險利率的差額；(ii)本集團行政服務成本之間的差額；及(iii)於各報告日期不同類別應收貸款項下應收貸款的權重，以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之間的差額。為確定最合適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及確定在模型中所使用的假設須做出判斷，包括該等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關鍵驅動因素。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還須考慮後續結算、抵押品估值以及管理層對抵押品估值的有效性及其可銷售性的判斷及客戶支付估計估值的能力，估計估值與實際估值可能存在差異。

### (iv) 非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或於各報告期末出現減值跡象時審閱非金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非金融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而言，計算可收回金額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同類資產(如有)的現值或近期交易價格。倘若可收回金額估計有所不同，將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 (v)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確定最終稅款的若干交易及計算須經集團實體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年度納稅申報表的最終批准。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vi) 釐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 (v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之已刊發報價。在缺乏有關資料之情況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的限制以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之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若有關估計及估值模式的有關輸入數據出現改變，則若干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有關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詳細資料載於適用附註。

## 6.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 (i) 放貸 —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相關服務
- (ii) 證券買賣 — 在香港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於收購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滙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滙通集團」)後識別一個新業務分部「證券買賣」。因此，分部資料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部分開管理。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放貸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外部收入	<b>195,523</b>	<b>1,094</b>	<b>196,617</b>
分部業績	<b>86,382</b>	<b>7,262</b>	<b>93,644</b>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44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3,4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5,785</b>
所得稅開支			(24,421)
年內溢利			<b>41,364</b>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外部收入	83,046	—	83,046
分部業績	44,497	—	44,49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59
所得稅開支			(10,553)
年內溢利			23,006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且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放貸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b>1,555,000</b>	<b>57,633</b>	<b>1,612,633</b>
遞延稅項資產			20,24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684
收購投資物業按金			22,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6,082
綜合資產總值			<b>1,710,639</b>
分部負債	<b>763,860</b>	<b>7,170</b>	<b>771,030</b>
應付稅項			7,933
應付或然代價			19,600
承兌票據			66,922
應付債券			17,8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934
綜合負債總額			<b>916,298</b>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540,990	—	1,540,990
可回收稅項			410
遞延稅項資產			21,4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53
綜合資產總值			<b>1,565,359</b>
分部負債	770,462	—	770,462
應付稅項			5,821
應付或然代價			35,784
承兌票據			75,8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997
綜合負債總額			<b>888,910</b>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購投資物業按金、可回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應付或然代價、承兌票據、應付債券、應付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放貸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添置非流動資產*	3,188	—	1,748	4,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4)	(23)	(627)	(1,5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66)	(47)	(936)	(3,749)
應收貸款及賬款的已撇銷壞賬，淨額	(8,921)	—	—	(8,921)
應收貸款及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389)	(105)	—	(14,494)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7,643	—	7,643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	—	(3,416)	(3,416)
修改租賃的收益	79	—	—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2	—	—	32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3	—	645	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	—	(373)	(501)
應收貸款及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884)	—	—	(1,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26	126

\* 於報告期間，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b>193,107</b>	83,046	<b>6,511</b>
香港	<b>3,510</b>	—	<b>11,625</b>	1,059
	<b>196,617</b>	83,046	<b>18,136</b>	3,359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80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103,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呈報年度，概無其他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總收益。

##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b>		
<b>某一時點</b>		
— 前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3,261	8,326
—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341	—
—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6	—
— 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	64	4,280
— 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2,203	3,930
<b>隨時間推移<sup>#</sup></b>		
— 後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40,265	1,697
	<b>46,140</b>	18,233
<b>其他來源的收益*</b>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2,525	43,518
—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	17,997	21,295
— 小額貸款利息收入	88,113	—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747	—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095	—
	<b>150,477</b>	64,813
<b>總收益</b>	<b>196,617</b>	83,046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46	238
其他稅項退款(附註)	9,097	5,181
股息收入	—	1,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2	126
修改租賃的收益(附註15)	79	—
雜項收入	204	478
	<b>9,658</b>	7,229

\* 利息收入使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上表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均源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sup>#</sup>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剩餘履約責任的相關資料。

附註：金額即一筆過退回的超額輸入增值稅(「增值稅」)。於中國國務院就增值稅刊發公告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i)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及(ii)增值稅率變動的實施辦法。該等變動已應用於包括融資租賃業等若干行業，及本集團向有關當局的申請獲批後，擁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上述退款。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0,845	33,17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	552	—
應付債券利息(附註30)	599	—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29)	9,915	—
	<b>61,911</b>	33,177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金		
— 審核服務	775	833
— 非審核服務(附註)	—	1,028
	<b>775</b>	1,861
就以下各項計提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44	501
—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3,749	—
	<b>5,293</b>	501
收購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核數師非審核服務的薪金)	<b>536</b>	2,2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8,758	8,3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08	1,304
— 股份付款之股權結算	783	2,040
	<b>22,649</b>	11,686
股份付款之股權結算(附註42)		
— 僱員福利開支(同上)	783	2,040
— 轉介費/諮詢費	6,153	2,040
	<b>6,936</b>	4,080
已付佣金	<b>13,522</b>	—
匯兌差額，淨額	23	67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7,643)	—
應收貸款及賬款的已撇銷壞賬，淨額	<b>8,921</b>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審核服務即本公司核數師就主要及關連收購事項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而提供的服務。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旗下實體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包括彼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已付及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以權益結算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的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盧先生	529	—	16	—	545
陳淑君女士(「陳女士」)	529	—	16	—	545
謝偉全先生(「謝先生」)(附註a)	106	299	36	60	5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得江先生(「夏先生」)	106	—	—	—	106
葉志威先生(「葉先生」)	106	—	—	—	106
洪小媛女士(「洪女士」)(附註a)	88	—	—	—	88
	<b>1,464</b>	<b>299</b>	<b>68</b>	<b>60</b>	<b>1,891</b>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盧先生	506	—	15	—	521
陳女士	506	—	15	—	521
<b>非執行董事</b>					
謝先生(附註a)	101	136	34	340	6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先生	101	—	—	—	101
葉先生	101	—	—	—	101
洪女士(附註a)	101	—	—	—	101
	<b>1,416</b>	<b>136</b>	<b>64</b>	<b>340</b>	<b>1,956</b>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盧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自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洪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世後，甘偉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而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四名)非董事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酬金範圍介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1,000元)之人士及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酬金範圍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1,000元至人民幣1,322,000元)之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2,940</b>	1,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08</b>	1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b>165</b>	1,700
	<b>3,313</b>	3,598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1,000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1,000元至人民幣1,322,000元)	1	1

## 11. 所得稅開支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年內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c	21,301	11,017
— 香港利得稅	d	—	—
遞延稅款貸項	31	3,120	(464)
		<b>24,421</b>	10,553

附註：

- (a) 本集團須就集團實體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溢利按實體繳納所得稅。
- (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於該等司法權區下之任何所得稅。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惟下文所述的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合作區」)設立的企業從事屬於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目錄中的業務，則該等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權享受15%優惠稅率。
- (d) 由於本集團有可結轉稅項虧損用於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綜合全面收入表，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5,785</b>	33,559
按有關稅務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b>17,013</b>	8,55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b>	(3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7,415</b>	2,289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25)</b>	—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6</b>	9
其他	<b>3</b>	—
所得稅開支	<b>24,421</b>	10,553

## 12. 股息

### (a) 年內可分派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八年：3港仙)	<b>6,952</b>	3,7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報告日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2. 股息(續)

### (b) 過往財政年度可分派股息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b>3,795</b>	—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b>307</b>	—
	<b>4,102</b>	—

附註：就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作出調整，因此相關股份屬於本次股息付款。

## 13.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b>36,270</b>	23,64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51,764</b>	144,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千份)	—	5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51,764</b>	144,056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附註42)。購股權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可能已獲得的股份數目釐定。如上所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轉換與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二零一八年：具有攤薄影響)，原因為年內的購股權行使價超過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54	195	730	1,5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b))	387	210	855	1,452
添置	—	140	638	778
折舊(附註9)	(256)	(55)	(190)	(501)
匯兌調整	24	2	25	51
期末賬面淨值	809	492	2,058	3,359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838	889	2,495	7,222
累計折舊	(3,029)	(397)	(437)	(3,863)
賬面淨值	809	492	2,058	3,359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809</b>	<b>492</b>	<b>2,058</b>	<b>3,359</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a))	—	31	—	31
添置	<b>79</b>	<b>244</b>	<b>1,959</b>	<b>2,282</b>
出售	—	(4)	(25)	(29)
折舊(附註9)	<b>(647)</b>	<b>(212)</b>	<b>(685)</b>	<b>(1,544)</b>
匯兌調整	5	1	31	37
期末賬面淨值	<b>246</b>	<b>552</b>	<b>3,338</b>	<b>4,136</b>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3,917</b>	<b>919</b>	<b>3,871</b>	<b>8,707</b>
累計折舊	<b>(3,671)</b>	<b>(367)</b>	<b>(533)</b>	<b>(4,571)</b>
賬面淨值	<b>246</b>	<b>552</b>	<b>3,338</b>	<b>4,136</b>

##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經營的辦公物業及分處的租賃合約。該等租賃通常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合約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附註3)	7,525
添置	2,6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407
租賃修改(附註)	(1,696)
折舊費用(附註9)	(3,749)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3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附註3)	7,525
添置	2,6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407
租賃修改(附註)	(1,775)
已確認利息增加(附註8)	552
付款	(4,118)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708
非流動部分	2,549
	5,25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業主就若干租賃重新磋商，以減少辦公物業面積並訂立重續租賃協議。於雙方同意變動日期(即重續協議日期)，有關租賃範圍減少作為租賃修改入賬，且按比例減少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內錄為租賃修改收益(附註7)。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作為承租人(續)****(b)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的人民幣637,000元及人民幣2,168,000元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c)及附註40(c)。

**(c)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5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9)	3,749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	442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4,743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8,733
匯兌調整	114
期末賬面淨值	8,8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賬面淨值	8,847



## 16. 無形資產(續)

交易權為賦予本集團資格於聯交所買賣之權利，其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滙通集團(附註36(d))後所得收購之一部分。交易權並無可預見之使用期限，以限制本集團藉交易權產生淨現金流量，因此，交易權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會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交易權不可轉移，本集團所持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已參照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以12.3%之稅前折現率以及介乎3%至7%的增長率進行。5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穩定3%的增長率進行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的增長率。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管理層相信毋須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 1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不可轉撥)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9,684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國投創新(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4.6448%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事投資管理。因投資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將該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不可轉撥)。年內並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結清部分代價，而餘下應付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於獨立及註冊專業估值師行的協助下，透過使用資產法估計該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於報告期末錄得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9,684,000元，及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5,684,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1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該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層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與公平值的關係
相關投資組合的市價增加	相關投資組合的市值越高，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DLOM」)	DLOM越高，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18. 收購投資物業的按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投資物業所支付的按金	22,00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收購辦公物業，現金代價不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22,000,000元，且於收到書面請求後30日內，有關按金將全部退還予本集團。

按金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按金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對手方有關。

## 19. 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聯交所		
— 賠償基金按金	45	—
— 互保基金按金	45	—
— 印花稅按金	2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參與費	45	—
— 保證金供款	45	—
— 內地抵押按金	200	—
	<b>382</b>	—

結餘指向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存放的不計息法定按金且無固定還款期。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31	357
合約成本(附註a)	1,942	—
按金(附註b)	1,798	68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28,230	1,307
	<b>32,501</b>	2,353
分析為：		
— 非流動部分	1,289	—
— 流動部分	31,212	2,353
總計	<b>32,501</b>	2,353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主要與取得客戶合約增量成本(即代表銷售佣金及已付或應付外部各方的花紅)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合約成本。該等成本於相關的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因獲得貸款合約而支付外部各方的增量成本可收回。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成本以合約成本約人民幣1,942,000元方式撥充資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金額約為人民幣10,311,000元，且並無就合約成本錄得減值虧損。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指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信貸增進服務有關的押金)。押金於獨立第三方名下持有，合約期限為期5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到期。有關按金於有關合約屆滿後可予退還。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金額約人民幣25,327,000元之不計息應收款項，且並無固定償還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末微乎其微，且就有關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643,000元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可於結餘於年末後悉數收回後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有關當局核准的一次過退還超額進項增值稅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18,000元(附註7)。結餘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收取。

於報告期末，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且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或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關係的獨立債務人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 21. 應收貸款及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賬款	<b>1,609,317</b>	1,561,9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84,433)</b>	(85,652)
	<b>1,524,884</b>	1,476,340
指：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賬款	<b>1,516,549</b>	1,476,340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b>8,335</b>	—
	<b>1,524,884</b>	1,476,340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之款項	<b>(1,280,391)</b>	(1,004,200)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之款項	<b>244,493</b>	472,140

## 21.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f)	<b>248,223</b>	431,072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f)	—	29,998
應收小額貸款	(c)、(f)	<b>8,601</b>	18,270
		<b>256,824</b>	479,3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12,331)</b>	(7,200)
		<b>244,493</b>	472,140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f)	<b>434,676</b>	307,745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f)	<b>162,987</b>	202,698
應收小額貸款	(c)、(f)	<b>708,109</b>	568,607
應收其他貸款	(d)	<b>29,718</b>	—
應收賬款	(e)	<b>8,222</b>	3,602
		<b>1,343,712</b>	1,082,6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71,656)</b>	(78,452)
		<b>1,272,056</b>	1,004,200
<b>應收貸款及賬款總額，淨值</b>		<b>1,516,549</b>	1,476,340

附註：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融資租賃合約期限通常介乎0.5至8年(二零一八年：1至8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介乎4.9%至20.1%(二零一八年：4.9%至18.7%)。

## 21.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總額約人民幣156,65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9,824,000元)按固定利率計值，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526,24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8,993,000元)則按浮動利率計值。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460,477	345,012	434,676	307,7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9,056	197,783	199,878	179,4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40,474	211,274	38,670	203,214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9,805	40,474	9,675	38,700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805	—	9,676
	719,812	804,348	682,899	738,817
減：未賺取財務收益	(36,913)	(65,531)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682,899	738,817	682,899	738,8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用於航空、房地產、製造、建造及酒店所用設備及機器的租賃資產、若干擔保及客戶按金抵押(於附註25披露)。本公司或會自客戶獲得額外抵押品作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的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汽車牌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47,16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79,908,000元)的租賃資產作抵押。於各報告期末，按承租人行業釐定的各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	463,312	540,157
房地產	70,205	32,317
製造	59,131	110,169
建造	30,441	—
酒店	30,078	12,059
其他		
— 物流服務供應商	7,779	5,867
— 節能設備供應商	5,867	9,591
— 保健服務供應商	5,328	5,348
— 雜項(附註(i))	10,758	23,309
	682,899	738,817

附註：

(i) 雜項包括主要從事電訊、電子元件及塑膠模具生產的企業客戶。

## 21.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以下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貨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188,563	692,796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不超過30日	4,586	12,765
— 逾期31至90日	3,179	—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486,571	33,256
	682,899	738,8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649)	(35,862)
	648,250	702,95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5,023	10,515	35,538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16,096)	16,420	3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8,927	26,935	35,862
轉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3,494)	3,494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5,433)	1,552	(3,881)
產生新金融資產	—	—	2,668	2,6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4,649	34,649

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日期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完成融資租賃合約時解除虧損撥備。

## 21.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 (b)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授予每一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1至2年(二零一八年：1至2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實際年利率在5.9%至20.1%範圍內(二零一八年：7.2%至1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公平值為約人民幣259,884,000元之客戶應收賬款抵押(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1,800,000元)。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及賬面總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9,509	41,588
31至90日	63,423	30,904
91至365日	70,055	130,206
超過365日	—	29,998
	<b>162,987</b>	232,69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610)
	<b>162,987</b>	224,086

以下為應收保理業務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保理業務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103,570	232,696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不超過30日	44,417	—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15,000	—
	<b>162,987</b>	232,69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610)
	<b>162,987</b>	224,086



## 21.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續)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9,001	—	—	9,001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8,624)	—	—	(8,624)
產生新金融資產	8,233	—	—	8,2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610	—	—	8,610
轉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0)	120	—	—
轉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491)	—	1,491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6,999)	(120)	(1,491)	(8,6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i)於報告日期完成保理業務貸款合約時解除虧損撥備；(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就具較高價值抵押品的新保理貸款合約計提的撥備減少。

## 21.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 (c) 應收小額貸款

其主要指授予客戶的小額貸款及擔保貸款。授予每一客戶之貸款期限一般為3個月至3年(二零一八年：一周至5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小額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在12.0%至27.8%範圍內(二零一八年：8.0%至2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貸款主要來自(i)房地產抵押，如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4,85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827,000元)之樓宇及(ii)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14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股本權益。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應收小額貸款及賬面總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2,993	69,620
31至90日	135,546	81,532
91至365日	479,570	417,455
超過365日	8,601	18,270
	<b>716,710</b>	586,8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43,793)</b>	(41,111)
	<b>672,917</b>	545,766

以下為應收小額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649,982	539,130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不超過30日	16,170	12,599
— 逾期31至90日	6,528	7,047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44,030	28,101
	<b>716,710</b>	586,8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43,793)</b>	(41,111)
	<b>672,917</b>	545,766

## 21.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小額貸款(續)

應收小額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產生新金融資產	373	462	1,047	1,8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773	9,624	21,832	39,2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146	10,086	22,879	41,111
撤銷壞賬	(156)	(555)	(15,392)	(16,103)
轉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99)	299	—	—
轉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51)	(1,021)	1,672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6,910)	(19,388)	15,484	(10,814)
產生新金融資產	2,378	18,981	8,240	29,5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8	8,402	32,883	43,793

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日期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應收小額貸款的風險顯著增加。

(d) 應收其他貸款

其指授予客戶之無抵押貸款。授予每一客戶之貸款期通常為1年(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其他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12%至18%(二零一八年：無)。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應收其他貸款及賬面總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29,718	—
超過365日	—	—
	29,718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57)	—
	26,261	—

**21.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d) 應收其他貸款(續)

以下為應收其他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其他貸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29,718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57)	—
	26,261	—

應收其他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產生新金融資產	—	3,408	—	3,408
匯兌調整	—	49	—	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57	—	3,457

## 21.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e) 應收賬款

結餘包括有關融資諮詢及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原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須隨時間流逝，而於此時間點代價變為無條件。該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同規定的價格確認。由於該等服務是在收入確認後不超過一周的信貸期內進行的，因此被視為不存在任何融資要素。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賬款及賬面總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222	3,602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
	8,222	3,60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88)	(69)
	6,134	3,533

以下為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賬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	1,331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逾期不超過30日	5,609	2,271
— 逾期31至90日	530	—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2,083	—
	8,222	3,60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88)	(69)
	6,134	3,533

## 21.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附註：(續)

(e)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產生新金融資產	—	69	—	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9	—	69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69)	—	(69)
產生新金融資產	1	4	2,083	2,0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4	2,083	2,088

(f) 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若干應收貸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應收租賃及短期(即少於一年)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餘下應收貸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年內評估應收貸款及賬款虧損撥備的評估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使用截至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數據計算模型估算，包括(i)本集團對貸款收取的利率與各地區無風險利率；及(ii)本集團的行政服務成本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貸款及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佔賬面總額5.2%(二零一八年：5.5%))，由於與客戶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集體評估顯示該等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全數收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考慮過往債務人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情況的評估。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已將應收貸款及賬款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倘客戶違約，本集團可能會出售抵押品，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抵押品之市場價值，以確保於報告期末，抵押品市值足以抵扣各自之未償還來自客戶應收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貸款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差不大，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應收貸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因此，非流動部分之攤銷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本集團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分析如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抵押品價值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86,571	(34,649)	451,922	1,012,403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15,000	—	15,000	31,643
應收小額貸款	44,030	(32,883)	11,147	29,827
應收賬款	2,083	(2,083)	—	—
	<b>547,684</b>	<b>(69,615)</b>	<b>478,069</b>	<b>1,073,873</b>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3,256	(26,935)	6,321	47,401
應收小額貸款	28,101	(22,879)	5,222	11,450
	61,357	(49,814)	11,543	58,851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之賬面總額分析及年末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良好	1,042,615	917,276
呆賬	10,237	583,359
拖欠	547,684	61,357
	<b>1,600,536</b>	1,561,992

有關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賬款以及本集團所面臨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的資料見附註40(a)及(b)。

就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就逾期分期還款向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客戶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5,4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10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87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616,000元)被視為逾期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就法律訴訟作出最終決定。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可以通過強制措施收回全部剩餘款項。

**21.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應收賬款：		
— 香港結算	—	—
— 現金客戶	4	—
— 孖展客戶	8,777	—
	<b>8,781</b>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46)	—
應收賬款總額，淨值	<b>8,335</b>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的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本集團就孖展客戶的應收款項授予與訂約方互相協定的信貸期。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並無就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按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孖展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計及各借款人貸款對抵押品的價值及逾期結算的借款人的可用其他資料個別評估其應收賬款以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淨現值，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充分計提。



## 21. 應收貸款及賬款(續)

###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35	—	—	335
虧損撥備變動：				
轉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335)	335	—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17	—	17
產生新金融資產	—	—	88	88
匯兌調整	—	5	1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7	89	446
來自以下各項：				
－ 香港結算	—	—	—	—
－ 現金客戶	—	—	—	—
－ 孖展客戶	—	357	89	446
	—	357	89	446

除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由客戶質押證券的公平值約人民幣42,537,729元(二零一八年：無)作抵押。所有質押證券乃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通常按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6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孖展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重新存置或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經計及各項因素(包括現有信貸質素、抵押品、其後結算及各客戶的過往收賬歷史)，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判斷設有一項政策以釐定減值撥備。

本集團在證券結算所開設賬戶，透過該結算所進行證券買賣交易及以淨額結算。

有關證券買賣業務的應收賬款以及本集團所面臨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的資料見附註40(a)及(b)。

## 22.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的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恒豐房地產有限公司	286	142	286
深圳恒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	4	4
		146	290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獨立賬戶(附註i)	4,804	—
— 一般賬戶及現金	37,862	61,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附註ii)	42,666	61,201
減：獨立賬戶之客戶賬款(附註i)	(4,804)	—
	37,862	61,201

附註：

- (i) 自本集團提供證券買賣服務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進行其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以市場利率存於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附註24)。僅允許本集團留存部分或全部來自客戶賬款的利息，但不允許使用客戶賬款結付其自身債務。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 (ii)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5,10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015,000元)均存放於中國。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 24.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結算	1,792	—
現金客戶	1,459	—
孖展客戶	3,375	—
	<b>6,626</b>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免息並應於相關交易的結算日償還。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香港結算、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約人民幣4,804,000元乃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代客戶收取及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應付客戶的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的強制執行權利。

## 25.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按整份租賃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期內按比例或於租期結束時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用於清償任何相應租賃合約的尚未償還租賃款項。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所有年度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a	<b>18,801</b>	11,569
其他應付款項	b	<b>25,490</b>	—
其他應付稅項		<b>1,332</b>	5,639
		<b>45,623</b>	17,208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9,54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216,000元)。此等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
- (b) 結餘(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成本人民幣24,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附註17)。

## 27.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涉及收購深圳浩森(定義見下文)的或然代價。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值的應付或然代價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b))，分析為	<b>19,600</b>	35,784
流動負債	<b>19,600</b>	19,600
非流動負債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6,184
	<b>19,600</b>	35,784

收購協議規定本集團視乎深圳浩森除稅後溢利是否達到指定目標，向賣方(定義見下文)支付最多人民幣39,200,000元的額外現金代價。

根據此安排，本集團今後須支付的所有款項之潛在未折現金額約為人民幣39,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付第一筆分期或然代價人民幣19,600,000元，乃由於深圳浩森已達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的溢利條件。

## 27. 應付或然代價(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深圳浩森的初步全年業績，深圳浩森亦能達致溢利條件。向賣方支付的最後一筆代價應由約人民幣16,184,000元調至人民幣19,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416,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或然代價根據在不同財務預測下可能出現的情況採用概率方法進行估計並經估計折現率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由一名獨立註冊專業估價商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估價。

估價方法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賣方所設定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條件(經參考中國經審核純利)	不適用	14,000
賣方所設定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條件(經參考中國經審核純利)	16,000	16,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深圳浩森除稅後溢利	不適用	15,2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深圳浩森除稅後溢利	20,346	18,164
折現率(附註)	不適用	11.4%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用折現率以釐定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由於中國經審核賬目的短期定稿。

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估計約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應付或然代價(分類為第3級)的公平值採用概率法確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與公平值的關係
深圳浩森財務表現各種情況的可能性	財務表現更好的可能性越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年內	<b>221,387</b>	252,3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257,216</b>	149,02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96,756</b>	256,600
超過五年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一年內	<b>151,811</b>	50,244
	<b>727,170</b>	708,215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b>(373,198)</b>	(302,595)
	<b>353,972</b>	405,620

\* 應付款項以相應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介乎105%至110%(二零一八年：105%至110%)不等的基準年利率計息，而其他借款按介乎12%至16%(二零一八年：16%)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0%至8.3%(二零一八年：5.0%至8.2%)不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二零一八年：全部)銀行借款由抵押若干租賃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擔保，惟一項人民幣12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除外，該銀行借款由抵押盧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的一處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4,590,000元)、由一間關聯公司之股東兄弟黃建森先生擁有的一處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980,000元)及一間關聯公司之董事盧慶明先生擁有的一處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100,000元)作抵押，並由一間關聯公司、該關聯公司控制方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盧暖培先生」)及盧暖培先生共同擔保(合共最高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其他無抵押借款由一間關聯公司及盧暖培先生共同擔保(合共最高人民幣150,000,000元)。

## 29. 承兌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84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b))	—	75,846
年內支出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9,915	—
計入應計費用之應付利息	(3,839)	—
結算承兌票據本金	(15,000)	—
	<b>66,922</b>	75,846
分析為：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66,922</b>	75,846

為結算有關收購深圳浩森(定義見下文)的部分代價，本集團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9,690,000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年利率為3.5%，並將於60個月到期，收益人為賣方(定義如下)(或其代名人)。根據承兌票據條款，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任何一日期間隨時贖回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

承兌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分為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單獨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羅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平值，該方法基於按貼現率貼現的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現值，經計及(i)參照中國五年期政府債券及國庫券收益確定的利率；(ii)參照由與本公司具有相同信用評級的市場可比公司補償的溢價釐定的信貸息差；及(iii)參照中國的違約利差確定的國家風險。

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估計接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於初始確認後，承兌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2.08%(二零一八年：12.08%)

## 30. 應付債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債券	17,630
年內支出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8)	599
計入應計費用之應付利息	(603)
匯兌調整	253
	17,879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7,87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20,000,000港元8%息票債券。利息按季累計支付，債券將於兩年後(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控股人士盧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全部本金須於到期日償付。

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均可於債券發行日起一年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通知，要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付本金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付款。因此，應付債券呈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權尚未生效。

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分為三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持有之提早贖回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單獨入賬。

債券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公平值。債券公平值按實際年利率8.0%基於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債券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3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35
計入損益(附註11)	4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b))	9,8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406
計入損益(附註11)	(2,6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a))	1,966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25

遞延稅項(負債)	合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附註11)	(4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725
遞延稅項(負債)	(48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2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222,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可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付10%預扣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產生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235,27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1,356,000元)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任何股息。

##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4,000,000	1,24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42)	11,523,000	1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23,000	1,34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23,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6.02港元至7.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9元至人民幣6.00元)獲行使。從發行11,523,000股股份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6,140,000元，其中人民幣101,000元計入已發行股本，其餘人民幣66,03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人民幣9,145,000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33.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i)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超額部分。

### (ii) 以股份付款的儲備

以股份付款的儲備指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平值部分。

### 33. 儲備(續)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就完成本公司上市進行重組期間發行的已發行股本與現時構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的股本／實繳股本總值及已撥充資本的最終控股公司墊款之間的差額，亦指自收購受盧先生控制實體產生的股權參與者的視作注資。

#### (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資金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34. 本公司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	496
使用權資產		554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487,230	413,605
		<b>488,035</b>	414,10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484	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1	1,100
		<b>2,125</b>	1,421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1,487	905
租賃負債		569	—
應付債券	30	17,87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13,487	13,384
		<b>33,422</b>	14,289
<b>淨流動負債</b>		<b>(31,297)</b>	(12,868)
<b>資產淨值</b>		<b>456,738</b>	401,233
<b>權益</b>			
股本	32	1,349	1,248
儲備	(c)	455,389	399,985
<b>總權益</b>		<b>456,738</b>	401,233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盧偉浩  
執行董事

謝偉全  
執行董事

### 34.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44(a))	487,230	413,605

#### (b)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儲備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63,723	—	(6,167)	269,153	(19,965)	406,744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12,299)	(12,29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功能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60	—	—	1,460
	—	—	—	1,460	—	(12,299)	(10,839)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結算權益之交易(附註42)	—	—	4,080	—	—	—	4,080
	—	—	4,080	—	—	—	4,08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3,795	(3,795)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95	159,928	4,080	(4,707)	269,153	(32,264)	399,985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	(14,832)	(14,83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功能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21	—	—	1,221
	—	—	—	1,221	—	(14,832)	(13,611)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結算權益之交易(附註42)	—	—	6,936	—	—	—	6,93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42)	—	75,184	(9,145)	—	—	—	66,039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	—	—	—	142	—	142
	—	75,184	(2,209)	—	142	—	73,117
末期股息(附註12)	(3,795)	(307)	—	—	—	—	(4,102)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2)	6,952	(6,952)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2	227,853	1,871	(3,486)	269,295	(47,096)	455,389

附註：其他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ii)本公司因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作為交換已發行股本面值或已支付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

## 35. 承擔

###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126
兩至五年內	—	4,214
	—	8,3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若干關聯方(附註37)及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租賃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本集團為租賃項下所持有若干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 36. 業務合併

### (a) 收購滙通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盧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滙通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535,000元)。

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滙通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而該等公司入賬為全資附屬公司。滙通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附註44(a)披露。

### 36. 業務合併(續)

#### (a) 收購滙通集團(續)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及議價收購收益的公平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以現金結算	24,261
— 訂約股東貸款	24,274
	48,535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48,677
	142
於權益變動表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	142

收購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
無形資產	16	8,733
使用權資產	15	407
其他資產		403
遞延稅項資產	31	1,966
應收賬款		12,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6
應付賬款		(16,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89)
租賃負債	15	(407)
		48,677
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48,677
		(48,535)
已付現金代價		(48,53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4,196
		(24,339)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4,339)

由於盧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收購產生的收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視作權益參與者注資。收購產生議價收購收益，乃由於代價乃基於與盧先生原始投資成本相若公司資產淨值釐定。

## 36. 業務合併(續)

### (a) 收購滙通集團(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536,000元(附註9)已從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自收購以來，滙通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4,392,000元及純利人民幣4,822,000元。

倘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97,840,000元及人民幣39,799,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後實際可能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已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0,322,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38,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978,000元預計不可收回。

### (b) 收購深圳浩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賣方」)訂立增資協議，而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賣方的控股股東，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增加深圳浩森的註冊資本作出人民幣32,000,000元的現金注資(佔深圳浩森8%股權)。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出售深圳浩森47%的已發行股本，並需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深圳浩森合共55%股權，而該公司入賬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浩森主要在深圳從事提供小額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包括(i)人民幣47,010,000元的最初購買價格(以現金結算)；及(ii)3.5%的計息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9,690,000元，期限為60個月。



### 36. 業務合併(續)

#### (b) 收購深圳浩森(續)

本集團已同意就深圳浩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向賣方支付額外或然代價。倘深圳浩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到最低溢利條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條件」)及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條件」)，則總代價應上調人民幣39,200,000元。然而，倘未能達到二零一八年溢利條件，但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不低於二零一九年溢利條件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溢利條件不足金額之總和，則代價應上調人民幣39,200,000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首次認購		32,000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		47,010
承兌票據	29	75,846
應付或然代價	27	35,784
收購總成本		190,640

分配至已收購深圳浩森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購買代價乃參考羅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深圳浩森估值結果而釐定。

## 36. 業務合併(續)

## (b) 收購深圳浩森(續)

收購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52
遞延稅項資產	31	9,807
應收貸款		547,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1
可回收稅項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36)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3,7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0,329)
		385,420
減：非控股權益		(173,439)
已收購資產淨值		211,981
已轉讓總代價		(190,640)
於權益變動表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21,341
已支付現金代價		(79,010)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415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74,595)

由於本公司及深圳浩森分別由本公司最終股東盧先生及胞兄所控制，收購產生的收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視作權益參與者注資。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2,269,000元(附註9)已從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自收購以來，深圳浩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純利。

### 36. 業務合併(續)

#### (b) 收購深圳浩森(續)

倘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68,986,000元及人民幣30,900,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後實際可能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務的預測。

已取得的應收貸款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47,648,000元。應收貸款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85,91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8,265,000元預計不可收回。

### 3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租賃負債利息	(i), (ii)	<b>113</b>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經營租賃開支	(i), (ii)	—	577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樓宇管理費用	(i)	<b>412</b>	283
就酒店集會而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住宿開支	(i)	<b>232</b>	263

附註：

- (i) 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關聯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 (ii) 本集團就一名關聯方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訂立若干租約。本集團根據該等租約應付的租金金額為每月約人民幣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000元)及租期將於三至四年屆滿。有關本集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租賃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租賃開支約人民幣693,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列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述所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7. 關聯方交易(續)****(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所擔任職位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b>1,464</b>	1,416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2,329</b>	1,6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79</b>	307
股份付款之股權結算	<b>271</b>	680
	<b>4,343</b>	4,006

**38.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已就向貸款中介服務客戶提供的信貸增級服務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約人民幣3,48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的公司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公司擔保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且本集團所授出公司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		
應收貸款及賬款	1,524,884	1,476,340
收購投資物業按金	22,0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28	1,996
其他資產	38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6	61,20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股本投資	49,684	—
	<b>1,669,790</b>	<b>1,539,537</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款	6,626	—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5,324	31,4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72	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96	3,789
租賃負債	5,257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92	13,7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727,170	708,215
承兌票據	66,922	75,846
應付債券	17,8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應付或然代價	19,600	35,784
	<b>895,038</b>	<b>869,670</b>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本集團總部藉董事會緊密合作進行協調。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專注於透過盡量降低金融市場風險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況下，透過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活動。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用措施。

### (a)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就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分別見附註21(a)、23及28)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現金流量風險的影響之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定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保理、小額及其他貸款應收款項、其他借款、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a)至(d)、28、29及30)的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

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利息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亦會密切監控可能重訂利率而引致錯配的水平。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面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浮動利息釐定。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於當日應用於浮息金融工具而釐定。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期間內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下表列示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而產生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概約變動。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a)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 (i) 倘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基準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1%	+1%	-1%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b>3,766</b>	<b>(3,766)</b>	4,324	(4,324)

- (ii)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1%	+1%	-1%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b>128</b>	<b>(128)</b>	224	(224)

- (iii)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基準利率於各報告期末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1%	+1%	-1%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b>(2,858)</b>	<b>2,858</b>	(4,892)	4,892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基於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考慮了信貸風險的所有要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面對與其(i)放貸業務的應收貸款及賬款；(ii)證券買賣服務的應收賬款；(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v)應收關聯方款項；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項目目標客戶篩選程序、項目盡職調查及申請、項目信貸審批、信貸額度釐定、貸後監控、不良應收賬款管理等方面實施標準化管理程序。通過實施相關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優化應收賬款組合，本集團能夠及時有效地識別、監控及管理其潛在信貸風險。

經濟環境的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產生影響，而不利影響將增加本集團產生虧損的可能性。負責不同行業的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資產質量。

本集團的主要賺取收入活動為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因此信貸風險為主要風險。本集團基於風險管理目的，考慮信貸風險的所有要素，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 (i) 信貸風險管理

其他具體管理及緩解措施包括：

##### 放貸業務

本集團管理、限制及控制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盡可能避免單一客戶及行業的集中風險。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分析載於附註21(a)。

本集團管理客戶限額以改善信貸風險結構。本集團對客戶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進行項目前分析，實時監督項目進行期間的實際還款狀況，藉以管理信貸風險。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緩解信貸風險的政策，包括從企業或個人獲取抵押品、抵押、保證金及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81.9%(二零一八年：83.6%)由抵押品及／或擔保作為抵押。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 信貸風險管理(續)

##### 放貸業務(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作為資產擁有人，有權設立資產的用益物權及擔保權益。因此，法律保護本集團的實際權利。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有權取回資產。此外，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及信貸風險程度，向某些客戶索取第三方擔保或抵押品。管理層評估擔保人的能力、抵押貸款或抵押的擁有權及價值以及實現抵押貸款或抵押的可行性。

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證券買賣業務

其信貸風險源自孖展組合及客戶交易結算。於市場下行時將有可能出現呆壞賬。孖展客戶可能無法或不願結清所欠金額。因此，必須進行信貸評估並持續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其詳細列明信貸風險管理之架構、信貸審批及監控機制以及逾期債務可衍生之問題。同時，管理層已審視由孖展客戶產生之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

應收孖展客戶款項以客戶的已抵押證券(為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作抵押。當孖展客戶交易額超出其各自的信貸限額或經計及證券抵押品後存在差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孖展。任何超出金額須於下一個交易日內補足。客戶未能追加孖展可導致對其平倉。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

此外，本集團密切評估孖展客戶之信貸評級、金融背景及還款能力。有關評估以密切監控及評估個人賬戶之可收回性及管理層對不同方面之判斷，包括孖展客戶之目前信用度及每名個人孖展客戶之過往還款歷史為依歸。

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監控所有符合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就具有重大結餘的若干金融資產個別監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託其風險管理部門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基於一系列數據，這些數據被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並應用經驗豐富的信貸判斷。分析考慮了風險性質及客戶類型。信貸風險等級使用表明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要素來定義。

信貸風險等級被設計及校準以反映信貸風險惡化時的違約風險。當信貸風險增加時，信貸評級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違約風險增加。在初始確認時，各對手方會根據可獲得的對手方的資料，分類至對應的信貸風險等級。所有風險均受到監控，信貸風險等級亦會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

本集團使用信貸風險等級以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收集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的表現及違約資料，並參考融資安排下的資產類型。

就金融資產而言，除應收孖展客戶款項外，倘合約付款已逾期30天以上，本集團視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就應收孖展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客戶無法滿足孖展追加要求及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或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出現明顯惡化時，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確保用於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準則為有效，這表示當資產已逾期30天或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無法滿足時，會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定期對其評級進行回溯測試，以考慮導致違約的信貸風險驅動因素及時準確反映在評級中。

##### 收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使用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使用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公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就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計算模型及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數據估計，包括(i)本集團就類似貸款類別收取的利息實際利率與各個地區的無風險利率之間的差異；(ii)本集團的行政服務成本；及(iii)不同類別應收貸款項下應收貸款於各報告日期的權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前瞻性資料亦會在適用情況下納入計算當中。

就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i)本集團對各組別市場借貸利率的估計(扣除無風險利率)，反映來自證券買賣服務之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ii)金錢的時間價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無需耗用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恒生指數及恒生期貨指數等)進行調整。具有重大結餘且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如有)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框架：

類別	說明	應收貸款(融資租賃) 及應收賬款(應收孖 展客戶款項除外)	應收貸款(融資租賃 除外)、應收孖展客戶 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履行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大幅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金額被撇銷	金額被撇銷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全部金融資產之內部信貸評級識別，以確保特定金融資產之有關資料已更新。

於報告日期，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一並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一信 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總額	71,950	124,378	486,571	682,89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34,649)	(34,649)
淨額	71,950	124,378	451,922	648,250
應收保理貸款				
總額	42,055	105,932	15,000	162,98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淨額	42,055	105,932	15,000	162,987
應收小額貸款				
總額	58,141	614,538	44,031	716,71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08)	(8,402)	(32,883)	(43,793)
淨額	55,633	606,136	11,148	672,917
應收其他貸款				
總額	—	29,718	—	29,7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457)	—	(3,457)
淨額	—	26,261	—	26,261
應收賬款				
總額	149	5,990	2,083	8,22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	(4)	(2,083)	(2,088)
淨額	148	5,986	—	6,134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一並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一信 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應收融資租賃款項</b>				
總額	129,949	575,612	33,256	738,8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927)	(26,935)	(35,862)
淨額	129,949	566,685	6,321	702,955
<b>應收保理貸款</b>				
總額	232,696	—	—	232,69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610)	—	—	(8,610)
淨額	224,086	—	—	224,086
<b>應收小額貸款</b>				
總額	50,075	508,702	28,100	586,8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46)	(10,086)	(22,879)	(41,111)
淨額	41,929	498,616	5,221	545,766
<b>應收其他貸款</b>				
總額	—	—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淨額	—	—	—	—
<b>應收賬款</b>				
總額	—	3,602	—	3,60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9)	—	(69)
淨額	—	3,533	—	3,533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於報告日期，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	8,692	89	8,78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57)	(89)	(446)
淨額	—	8,335	—	8,335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	—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淨額	—	—	—	—

本集團並無就(i)若干小額及其他應收貸款；(ii)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賬款；及(iii)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獲任何擔保。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應收貸款及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貸款及賬項總額的28.8%(二零一八年：36.4%)及33.5%(二零一八年：47.2%)。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集中度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對手方為規模較大且財務狀況良好的公司，其所有未償還結餘均以租賃資產作抵押。本集團致力發掘新客戶，從而強化客戶基礎，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降低信貸風險集中度。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密切監控向該等對手方作出的墊款的可收回性，包括確保已自該等對手方收取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結餘。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為收回任何未償還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結餘所採取之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監察每筆應收賬款之其後結清，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此外，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為各對手方均無違約記錄及有強勁能力符合合約現金流量。

由於對手方主要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不高。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有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應收貸款及賬款	189,422	430,024	744,412	258,131	—	1,621,989	1,524,884
收購投資物業按金	—	22,000	—	—	—	22,000	22,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06	36	297	1,289	—	30,028	30,028
其他資產	382	—	—	—	—	382	3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6	—	—	—	—	146	14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49,684	—	—	—	—	49,684	49,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6	—	—	—	—	42,666	42,666
金融資產總值	310,706	452,060	744,709	259,420	—	1,766,895	1,669,790
<b>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6,626	—	—	—	—	6,626	6,626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	—	11,829	3,495	—	15,324	15,324
租賃負債	—	949	2,051	2,753	—	5,753	5,2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72	—	—	—	—	3,572	3,5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96	—	—	—	—	32,296	32,296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92	—	—	—	—	392	392
應付或然代價	—	—	19,600	—	—	19,600	19,600
應付債券	—	114	1,074	18,949	—	20,137	17,8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2,740	301,633	394,118	—	798,491	727,170
承兌票據	—	—	3,839	106,207	—	110,046	66,922
金融負債總額	42,886	103,803	340,026	525,522	—	1,012,237	895,038
金融資產超過金融負債	267,820	348,257	404,683	(266,102)	—	754,658	774,752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應收貸款及賬款	61,039	313,274	778,812	510,246	—	1,662,371	1,476,3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6	—	—	—	—	1,996	1,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01	—	—	—	—	61,201	61,201
<b>金融資產總值</b>	<b>124,236</b>	<b>312,274</b>	<b>778,812</b>	<b>510,246</b>	<b>—</b>	<b>1,725,568</b>	<b>1,539,537</b>
<b>金融負債</b>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	—	5,880	25,543	—	31,423	31,4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5	—	—	—	—	845	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9	—	—	—	—	3,789	3,789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3,768	—	—	—	—	13,768	13,768
應付或然代價	—	—	19,600	19,600	—	39,200	35,7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3,499	288,885	434,725	—	777,109	708,215
承兌票據	—	—	3,839	125,047	—	128,886	75,846
<b>金融負債總額</b>	<b>18,402</b>	<b>53,499</b>	<b>318,204</b>	<b>604,915</b>	<b>—</b>	<b>995,020</b>	<b>869,670</b>
<b>金融資產超過金融負債</b>	<b>105,834</b>	<b>258,775</b>	<b>460,608</b>	<b>(94,669)</b>	<b>—</b>	<b>730,548</b>	<b>669,867</b>

#####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以港元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外匯風險，人民幣為涉及該等交易之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年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e) 公平值計量

## (i)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除下述以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的三個層級中，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計算。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第一級： 使用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其公平值。

第二級：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其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市場數據未能提供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 以輸入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以計量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9,6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19,600)

	二零一八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35,784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e) 公平值計量(續)

##### (i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間，三個級別之間並無轉移。用於計量公平值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年初	—
購買股本投資	44,00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684
於年末	49,684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年初	35,78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b))	—	35,78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3,416	—
還款	(19,600)	—
於年末	19,600	35,784

#### 41. 金融工具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賬款。

## 41. 金融工具抵銷(續)

除上述者外，並無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之應收／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及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

	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總額	抵銷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到 的抵押品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以下各項的應收賬款金額						
— 香港結算	3,705	(3,705)	—	—	—	—
— 現金客戶	4	—	4	(4)	—	—
— 孖展客戶	8,331	—	8,331	—	(8,331)	—
	12,040	(3,705)	8,335	(4)	(8,331)	—
來自以下各項的應付賬款金額						
— 香港結算	5,497	(3,705)	1,792	—	—	1,792
— 現金客戶	1,459	—	1,459	(4)	—	1,455
— 孖展客戶	3,375	—	3,375	—	—	3,375
	10,331	(3,705)	6,626	(4)	—	6,622

附註：已收取／抵押的現金及金融抵押品指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銷任何金融工具。

## 42. 以股份結算權益之付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的詳情如下：

###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資格及具備所需經驗的僱員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的本集團工作。

### 計劃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業務夥伴、代理、諮詢人、承建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代表、投資實體、客戶或供應商、顧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及股東小組或組別(統稱「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根據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此類購股權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直至向某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及授出購股權當日，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令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建議(建議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前，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在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42. 以股份結算權益之付款(續)

###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須受制於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而董事會可能在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施以限制。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21天內繳付1.00港元。

###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按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1)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2)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3) 一股股份面值。

### 計劃餘下年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倘有必要在根據計劃條款可能另行規定情況下之前致使任何已授出或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繼續生效，則計劃的條款仍然有效。

計劃下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按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劃分的購股權	按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劃分的購股權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董事	360,000	100,000
— 高級管理層	360,000	350,000
— 僱員	1,440,000	850,000
— 外部顧問	2,160,000	8,775,000
	4,320,000	10,075,000

## 42. 以股份結算權益之付款(續)

### 計劃餘下年期(續)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或歸屬期。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8,050,000份購股權於緊隨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第一批」)；607,5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第二批」)；607,5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止12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第三批」)；及81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止24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第四批」)

倘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授出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失效。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人民幣 等值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沒收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 董事	6.02	5.09	360,000	—	360,000	—	—
— 高級管理層	6.02	5.09	360,000	—	360,000	—	—
— 僱員	6.02	5.09	1,440,000	—	1,440,000	—	—
— 外部顧問	6.02	5.09	2,160,000	—	2,160,000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董事	7.00	6.00	—	100,000	—	—	100,000
— 高級管理層	7.00	6.00	—	350,000	—	—	350,000
— 僱員	7.00	6.00	—	850,000	—	—	850,000
— 外部顧問	7.00	6.00	—	8,775,000	7,203,000	—	1,572,000
			4,320,000	10,075,000	11,523,000	—	2,872,000
於年末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54,500 6.71 港元

## 42. 以股份結算權益之付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人民幣 等值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 董事	6.02	5.09	—	360,000	—	360,000
— 高級管理層	6.02	5.09	—	360,000	—	360,000
— 僱員	6.02	5.09	—	1,440,000	—	1,440,000
— 外部顧問	6.02	5.09	—	2,160,000	—	2,160,000
			—	4,320,000	—	4,320,000
於年末可行使						4,3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6.02港元

為換取已授出購股權的已取得僱員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已委聘若干外部顧問，以就通過放貸業務的戰略發展、增強企業策略及品牌建設以及潛在收購等進行業務擴展提供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本集團應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外部顧問所提供的服務。就該等提供轉介服務的外部業務夥伴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已取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分別向外部顧問及業務夥伴授出6,900,000份及1,87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每股0.01港元的8,775,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7港元。



## 42. 以股份結算權益之付款(續)

對於參考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而間接計量的服務之公平值，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使用布萊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型(二零一八年：布萊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型)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按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劃分的購股權	按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劃分的購股權
預期波幅	46.87%	<b>32.00%–38.31%</b>
預期購股權年期	1年	<b>1–3年</b>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b>0.46%</b>
年度無風險利率	1.784%	<b>1.66%–1.85%</b>
公平值	4,320,000港元	<b>9,241,000港元</b>
公平值－第一批	1.17港元	<b>0.828港元</b>
－第二批		<b>0.663港元</b>
－第三批		<b>1.304港元</b>
－第四批		<b>1.701港元</b>

預期波幅乃反映過往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根據公開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進行調整，亦未必能夠代表實際結果。計量公平值時並未將購股權的其他特徵納入考慮。

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為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6,93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80,000元)(附註9)，並相應計入股份付款儲備。

年內已行使11,523,000份(二零一八年：無)購股權。於購股權其後予以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股份付款開支轉撥約人民幣9,145,000元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使本公司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及其他借款、承兌票據及應付債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權益總額(包括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借款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致平衡。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證監會規管，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一定的最低資本規定。本集團已設立法律及合規部門，其由經驗豐富的合規人員經營且受管理層監控。法律及合規部門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日常財務狀況並定期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的受監管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該等附屬公司已全年都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施加的資本規定。

多年來，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重大變動。

## 4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直接持有</b>					
富道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無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中國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274,579,569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2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33,33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
深圳市富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深圳前海富道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租賃」)	中國	(附註a)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深圳市富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保理
深圳市富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浩森」)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0元	55%	55%	提供小額貸款
利盟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面值5,30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無	投資控股
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面值5,861,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無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利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面值25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無	提供證券諮詢服務
利盟財務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面值30,00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無	提供放債業務
利盟亞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c)	香港	面值5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無	提供諮詢服務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面值30,00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無	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利盟融資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面值10,00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無	尚未開展業務
深圳前海利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無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4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註：

- (a) 深圳租賃為一間全資企業，經營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30年。深圳租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租賃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故本集團於深圳租賃有尚未履行投資承擔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000元)。
- (b)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滙通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披露。
- (c) 該附屬公司於年內正在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營業。註銷登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遞交及直至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浩森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所披露的為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68,504	537,842
非流動資產	22,943	24,827
流動負債	(295,737)	(178,660)
非流動負債	(381)	—
資產淨值	395,329	384,00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77,898	172,80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84,158	85,940
年內溢利	11,320	7,8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320	7,89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5,094	(63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3,76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80,115)	(108,95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114	(18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79,432	100,000
現金流出淨額	(569)	(9,134)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為人民幣2,654,000元及人民幣2,654,000元(附註15)。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或其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應付最終控 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承兌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應付或然 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1,646	4,327	668,683	-	-	-	-	-	674,6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關聯方款項	(1,639)	-	-	-	-	-	-	-	(1,639)
償還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4,327)	-	-	-	-	-	-	(4,327)
銀行貸款所得 款項	-	-	8,300	-	-	-	-	-	8,300
償還銀行貸款 已付銀行貸款 利息	-	-	(119,097)	-	-	-	-	-	(119,09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8)	-	-	33,177	-	-	-	-	-	33,177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附註36(b))	838	-	150,329	75,846	-	35,784	-	13,768	276,565
總變動	(801)	(4,327)	39,532	75,846	-	35,784	-	13,768	159,80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	-	708,215	75,846	-	35,784	-	13,768	834,458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應付關聯方	銀行及	應付或然					總計
	款項	其他借款	承兌票據	應付債券	代價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8)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27)	(附註1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45	708,215	75,846	—	35,784	—	13,768	834,458
首次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7,525	—	7,5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關聯方墊款	2,635	—	—	—	—	—	—	2,63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76,000	—	—	—	—	—	276,000
償還銀行貸款	—	(257,045)	—	—	—	—	—	(257,045)
已付利息	—	(50,845)	—	(364)	—	—	—	(51,209)
償還承兌票據	—	—	(15,000)	—	—	—	—	(15,000)
償還應付或然代價	—	—	—	—	(19,600)	—	—	(19,600)
發行應付債券	—	—	—	17,630	—	—	—	17,630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已付利息)	—	—	—	—	—	(4,118)	—	(4,118)
已付股息	—	—	—	—	—	—	(17,478)	(17,478)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2,635	(31,890)	(15,000)	17,266	(19,600)	(4,118)	(17,478)	(68,18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8)	—	50,845	9,915	599	—	552	—	61,911
應付利息(計入應計費用)	—	—	(3,839)	(239)	—	—	—	(4,07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	—	—	3,416	—	—	3,416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2,654	—	2,654
租賃修改	—	—	—	—	—	(1,775)	—	(1,7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89	—	—	—	—	407	—	496
已宣派股息	—	—	—	—	—	—	4,102	4,102
其他總變動	89	50,845	6,076	360	3,416	1,838	4,102	66,726
匯兌調整	3	—	—	253	—	12	—	2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2	727,170	66,922	17,879	19,600	5,257	392	840,792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442	1,561
融資活動	4,118	—
	<b>4,560</b>	1,561

#### 46. 期後事項

爆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已使得當地經濟不景氣，本公司董事預計於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服務行業將繼續面臨巨大挑戰。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整體經濟影響無法可靠地估計，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疫情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8%息票債券與盧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完成已經落實及本公司已於同日收取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其編製基準載於下文附註。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96,617</b>	83,046	96,587	71,243	53,4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5,785</b>	33,559	39,734	42,215	34,297
所得稅開支	<b>(24,421)</b>	(10,553)	(13,346)	(12,655)	(9,5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b>41,364</b>	23,006	26,388	29,560	24,7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36,270</b>	23,641	26,388	29,560	24,739

##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1,710,639</b>	1,565,359	1,207,595	696,034	629,517
總負債	<b>916,298</b>	888,910	721,094	397,170	365,313
	<b>794,341</b>	676,449	486,501	298,864	264,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16,443</b>	503,645	486,501	298,864	264,204